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 /Tel: +86 25-83304480 传真 /Fax: +86 25-83329335
邮编 /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对发行人自上述文件出具后期间（除特别说明外）发生的事项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538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39号）、《纳税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542号）所披露的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407号）的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关于期间事项的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住所变更为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13570857276L
注册资本	34,000 万元
公司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溪笔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03 月 17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财务情况如下：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418,179.59 元、49,069,595.69 元和 99,132,682.99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2、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之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意见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利凯普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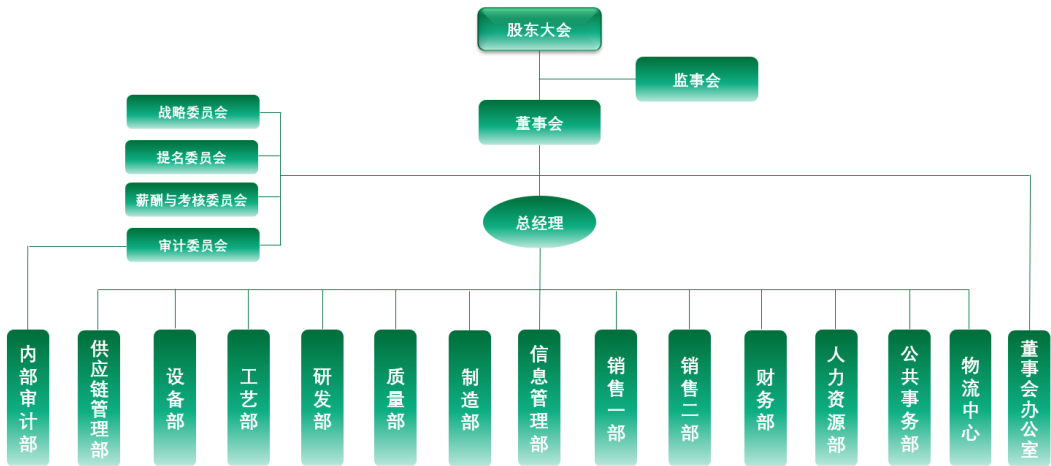
4、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达利凯普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后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文件、主要财产权属文件、三会会议文件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财务指标符合规定外，发行人其他方面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对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撤销原计划部，新成立物流中心和信息管理部，原精益运营部更名为公共事务部，发行人目前职能部门主要包括供应链管理部、销售部、设备部、工艺部、研发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公共事务部、物流中心、信息管理部等部门，其组织机构图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员工名册、对外签订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购买合同、支付凭证、有关会议文件及内部聘任文件、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问询表、财务人员出具的说明、组织机构图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变更已换发《排污许可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1	达利 凯普	排污许可证	91210213570857276L001V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2.08-2027.02.07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 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2102260830 检验检疫备案号：2102600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连开发区海关	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其他经营资质均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营业收入合计	354,443,845.91	215,853,839.64	161,582,560.8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情况

(1) 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1	PASSIVE PLUS. INC
2	客户 A
3	Plexus Corp.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IMC., Ltd.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注册情况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前五大）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1) 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
2	Daejoo Electronic Materials Co.,Ltd.
3	成都微芯微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Ferro Corporation
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

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 47.26%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磐信投资	20.16	境内合伙企业
2	吴继伟	5.14	境内自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新巨微电子。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职务
董事	刘溪笔	董事长

职务	姓名	职务
	郭金香	董事
	任学梅	董事
	陈斯	董事
	王卓	董事
	吴继伟	董事
	邓传洲	独立董事
	温学礼	独立董事
	胡显发	独立董事
监事	陈秀丹	监事会主席
	张鹏	监事
	郭宏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刘溪笔	总经理
	戚永义	副总经理
	杨国兴	副总经理
	王大玮	财务总监
	才纯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继伟	总工程师

5、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李师慧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
2	罗觉勇	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
3	赵洛伊	担任丰年致鑫股东丰年永泰的监事
4	赵家富	担任丰年永泰股东丰年同庆的监事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赵丰持股 64.9016%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86.2597%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6	北京丰汇顺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同庆持股 100%的企业
7	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10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皓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宁波丰年荣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海南丰汇年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	宁波丰年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75%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3	宁波丰年永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永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无锡丰睿年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5	铜陵丰睿年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宁波丰年鑫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虹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	宁波众合嘉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宁波丰年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	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宁波丰年鑫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	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众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宁波丰年鑫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共青城丰睿年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	苏州丰睿年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注销
4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	成都嘉泰华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年永泰持股 26.8279%、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2.8617%、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8069%
52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188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2.2503%、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971%、宁波丰年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4.4218%、宁波丰年鑫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4218%的企业
53	南京昌理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70% 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转出全部股权
54	哈尔滨昌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昌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6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转出全部股权
55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1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74%的企业
5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矽电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7217%、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5258%的企业

注：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但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丰年景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共青城共创凯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现持有发行人1.09%的股权
2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东方电气（乐山）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任学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光曜夏川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学梅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	北京诺德绿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持股 52.3617%并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7	北京诺德人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任学梅配偶周文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石柱土族自治县月和中药材贸易商行	任学梅父亲任兴月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离任
12	杭州牧星科技有限公司	陈斯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共青城丰聚年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卓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4	湖南科众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王卓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斯维科技有限公司	王卓母亲徐淑华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18	深圳市凯宝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9	深圳市永振电子有限公司	温学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深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注销
21	宜昌红松林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邓传洲持股 60%的企业
22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邓传洲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东企家族办公室（大连）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5	大连东北企业家联盟咨询有限公司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26	大连博望科技贸易信息中心	陈秀丹配偶宋金伦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注销
27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经理的企业
28	内蒙古际誉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离任
29	共青城丰聚年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致鑫董事罗觉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0	共青城丰聚年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	共青城丰聚年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中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曾持股 50%且赵丰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注销
2	广州市汇美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赵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3	北京致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赵丰曾持股 99%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鑫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注销
5	北京航宇智通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股 51%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转出全部股权
6	苏州景致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40.09%，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注销
7	北京瑞达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赵丰父亲赵家富曾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
8	大连共创凯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溪笔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注销
9	河南中环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离任
10	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中环信环境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2	湖北中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黄石翔瑞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3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4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郭金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离任
15	东莞澳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东莞市澳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王卓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离任
16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温学礼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7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邓传洲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18	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19	北京伽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王大玮曾担任董事的职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离任
20	乌拉特中旗驰恒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王大玮配偶的父亲李小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21	大连誉宸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才纯库配偶李晨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22	苗相如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控股股东丰年致鑫董事长兼经理，已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23	翟宇申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原持股 5%以上股东，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其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
24	杨宾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3 月离任
25	浙江盈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杨宾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桂迪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7	李强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20 年 5 月离任
28	高祥及其关系密切近亲属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于 2021 年 3 月离任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阻筛选	31,127.34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陶瓷基片等	98,346.1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设备	276,991.15

2021 年度，发行人向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为电阻筛选测试服务，每只电阻测试价格为 0.4 元/只至 2.25 元/只之间，系依据测试标准、测试过程和测试成本综合确定。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金额偏小，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2%，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陶瓷基片等材料合计 9.83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对公司业务亦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 年 7 月，发行人向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一套自动探针测试台用于产品测试，设备包含主机探针台、通讯模块、自动对准系统、工业级计算机等组件，含税总价为 313,000.00 元（不含税价格为 276,991.15 元）。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知名的探针台生产企业，发行人采购相关设备主要用于产品的研发测试。设备价格系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设备款。

2、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26.50

3、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12.31
应付账款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397.79
	广东新巨微电子有限公司	262.07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18,627.00
小 计	—	149,286.8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其必要性，交易的条件、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9,157,116.48 元，账面价值为 197,165,613.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房屋及建筑物	143,088,830.65	-	143,088,830.65
机器设备	68,704,888.58	19,977,205.66	48,727,682.92
运输工具	1,654,989.34	723,602.39	931,386.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708,407.91	1,290,694.84	4,417,713.07
合计	219,157,116.48	21,991,502.89	197,165,613.59

(二) 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正式启动搬迁事宜，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与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原租赁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的房产签订《解除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提前解除原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和《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经访谈确认，双方就提前终止租赁关系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底完成搬迁工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租赁房产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地址	面积（m²）	年租金（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大连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达利凯普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0 号	15,209.14	214.1790 (含税)	2016.06.26- 2022.06.25	-

(三) 新增商标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

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 5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注册地	他项权
1	达利凯普	Dalicap	6630373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2			6630374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DLC	6630375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4			6630376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5		DLC	6630377	9	2022.01.25-2032.01.24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依法取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四) 专利届满终止失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原件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sipo.gov.cn>)查询,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 1 项专利权因届满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别	专利状态
1	达利凯普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	ZL201220117360.6	2012.03.26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失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直接通过订单方式采购的单日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美元 40 万元的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约情况
1	PASSIVE PLUS. INC	射频微波 MLCC	99.5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04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8.70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1.1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IMC., Ltd	射频微波 MLCC	49.45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2.16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55.09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1.1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射频微波 MLCC	98.66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2.02.07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PLEXUS MANUFACTURING SDN BHD	射频微波 MLCC	62.52 万美元	销售订单	2021.12.08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授信合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原签订的授信合同已履行完毕,并重新签订新的授信合同,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履约情况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0 年连信字第 140 号	3,000.00	2020.10.16	2020.10.19 -2021.10.18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21 年连信字第 334 号	3,000.00	2021.12.23	2021.12.23 -2022.12.22	正在履行

除上述情形外，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的原材料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协议、银行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等重大合同。

(二)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等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受处罚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其他应收款 1,217,582.44 元，主要为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其他应付款 2,341,965.10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费用和办公杂费支出等。

八、关于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住所变更，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章程修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4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发行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入账凭证，发行人 2021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2018 年大连市新建重点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8 年大连市 新建重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经信发〔2018〕395 号)	158,213.28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辽宁省科技重大 专项计划项目（课题）的通知 (辽科发〔2019〕38 号)	528,769.32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	关于下达 2019 年大连市 智能化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大工信发〔2019〕279 号)	346,604.04
2019 年工业强基 实施方案（第二批）补助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证明	2,183,091.38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补助	关于下达国家发展改革委 老工业地区振兴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示 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2020 年第二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大金普发改发〔2020〕106 号)	1,168,861.24
大连市重点科技研发计划补助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大连市 重点科技研发计划的通知	143,407.93

项目名称	财政补贴依据	金额（元）
	（大科规划发〔2020〕52号）	
2021年知识产权投资补助	关于对2021年度知识产权投资补助项目的公示	19,236.77
合计		4,548,183.96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辽宁省上市政策补贴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153-1号）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97-6号）	10,00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金普新区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	3,120,000.00
大连市上市政策补贴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152-2号） 关于拨付2021年企业上市补贴资金的通知 （大金局发〔2021〕98-4号）	3,00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质量奖	关于授予大连双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大连益大精密橡胶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金普新区质量奖”的通知	600,000.00
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	关于拨付2020年新认定工业设计中心补助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89号）	500,000.00
2018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018年度大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公示	286,400.00
2017-2019年度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普新区2017-2019年度科技创新主体培育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 （大金普科发〔2021〕12号）	250,000.00
大连金普新区创新创业项目补助	关于下达2018、2019创新创业项目（第二批）的通知（大金普科发〔2021〕16号）	200,000.00
2019年度新认定创新平台专项补助	关于拨付金普新区2019年度新认定创新平台专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项目	政府补助依据	金额（元）
	（大金普科发〔2021〕21号）	
稳岗补贴	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促发展工作的通知 （大人社发〔2021〕272号）	38,598.97
2020年度专精特新 企业贷款贴息	关于下达2020年度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 贴息资金的通知（大工信发〔2021〕244号）	22,700.00
2020年度第二批 科技创新奖	关于公示2020年度第二批 科技创新券拟结算结果的通知	20,000.00
其他零星补助	-	7,177.50
合计		18,244,876.4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1年8月12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达利凯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生态环境分局出具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达利凯普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1年8月10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10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4月7日，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大连金普新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有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能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22年3月30日，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片区（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和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业务信息系统，达利凯普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我局辖区没有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而遭受行政处罚的记载。

根据有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监管部门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社会 保险	失业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工伤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69	96.85%	277	95.19%	224	93.72%
医疗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生育保险	370	97.11%	277	95.19%	224	93.72%
住房公积金	370	97.11%	277	95.19%	173	72.38%

(1)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224 名员工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5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6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社保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69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共 12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失业、工伤、医疗、生育保险由发行人缴纳）。

(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39 名，发行人为其中 173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66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7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291 名，发行人为其中 277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4 名，其中 7 名员工因

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5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公积金在原单位未转出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共计 381 名，发行人为其中 370 人办理并缴纳了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共 11 名，其中 9 名员工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暂未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自行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潜在补缴金额与应对措施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补缴金额及其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会保险潜在补缴金额	3.25	0.99	10.22
住房公积金潜在补缴金额	1.41	12.18	24.75
潜在补缴金额合计	4.66	13.17	34.97
当期利润总额	13,194.43	6,349.14	5,170.06
潜在补缴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比例	0.04%	0.21%	0.6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3、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 年 2 月 4 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8月11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4月12日，大连金普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1日至说明出具日期间遵守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情况

2021年4月13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1年10月9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4日，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达利凯普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该事项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二)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磐信投资除此前存在的 4 项未决诉讼案件外, 新增 1 项未决诉讼案件, 具体情况如下:

因力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银行授信及借款纠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原告)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向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278.22 万元(利息计算截止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 其后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包括罚息、复利)以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并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对被告的应收债权实现质押权, 以出质权利优先受偿, 主张对磐信投资质押给原告的其所持被告 37% 股权实现质押权, 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磐信投资 5 项未决诉讼案件仍在审理中, 该等诉讼事项均与发行人无关,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经磐信投资确认, 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其自身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不会因上述诉讼而被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 磐信投资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前述情形外,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含 5%) 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部分 关于问询问题的法律意见

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赵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通过云锦投资、富山投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等主体(以下简称相关持股公司)合计间接控制发行人 47.26% 的股份。

(2) 2017 年 5 月东宝电器将其所持发行人有限 40% 股权全部转让给丰年致鑫。此次转让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由丹东市国资委变更为赵丰，成交价格为 1.6 亿元。

(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溪笔直接持有发行人 4.22% 的股份，同时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 12.45% 的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5.31% 的股份。该股东三次直接增资发行人均为股权激励，且均为自筹资金，分别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该股东父亲，至今前述款项均尚未偿还。

该股东 2012 年毕业后入职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入职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4) 欣鑫向融（原名丰年同盛）持有发行人 4.63% 的股份，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的股东均为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欣鑫向融 89.13% 出资份额，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同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 1.03% 的股权。

2017 年 4 月大连通信电缆入股丰年永泰，2017 年 7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百路达光电子于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达利凯普进行增资。

公开信息显示，百路达光电子于 2017 年 6 月成立。

请发行人：

(1) 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2)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

行人的情形。

(3) 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4) 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5) 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6) 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7) 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审慎发表明确意见，并：

(1) 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2) 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就前述事项一并审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赵丰的工作履历及财务状况等总体情况

赵丰先生自 2005 年 6 月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出于未来发展及个人职业规划考虑，其于 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期间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丰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后在审计及咨询的职业经历中，其所在部门服务的客户类型主要为科技和高端制造相关的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后，结合其专业背景情况以及行业经验，赵丰先生进入股权投资行业，并主要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在积累了多年投资经验后于 2015 年起创立了投资机构品牌——丰年资本，通过陆续设立丰年相关主体进行股权投资活动，凭借其专业背景及投资管理经历，丰年资本自成立起即专注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产业的投资，是国内较早聚焦于科技和高端制造业的股权投资机构。2015 年至 2021 年，赵丰先生先后荣获清科 F40 中国青年投资人、投中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人 TOP50、证券时报高端制造行业最佳投资人、36 氪中国芯片\半导体领域投资人 TOP20 等众多荣誉称号。同时，丰年资本在 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先后荣获清科、投中评选的年度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100、高端装备制造领域 TOP10、股权投资机构 TOP20、先进制造与高科技产业军工领域投资机构 TOP10 等机构奖项。并获得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

36 氮等多家媒体评选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最佳创投机构、半导体产业最佳创投机构等奖项。

丰年资本相关主体主要代表性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已上市 (30097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1%	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	
2	苏州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	从事 PCB 核心设备—钻孔及成型专用设备, 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陕西昱琛航空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从事航空机载设备和航空地面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以及飞机加改装和维修服务
4	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 已通过上市 委会议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	从事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电磁兼容性试验等检验检测服务和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	
5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申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	从事高强度紧固件研发、制造及为客户提供整体紧固系统解决方案
6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 辅导备案	成都川创投丰年君传军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	从事多种规格的探针台设备的设计及生产, 包括测试机、晶粒及晶圆表面检查设备、晶粒拾取及挑选系统等晶粒级处理设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8%	
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已完成上市 辅导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88%	从事数据库管理系统与数据分析软件研发、销售和服务

序号	投资标的名称	投后上市进展	丰年出资主体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8	强一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	从事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半导体测试解决方案产品
9	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5%	从事材料分析和失效性分析，提供一站式失效分析、材料分析、可靠性分析服务
10	深圳市奥伦德元器件有限公司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393%	从事光电耦合器及其核心芯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16 年，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丹东东宝电器（即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收回投资及相应收益，计划出售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刘溪笔当时担任丰年永泰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并负责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研究工作，经其不断对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相关企业进行筛选，发现发行人系一家具有技术特色及发展潜力的电子元器件企业，并向丰年永泰进行了推荐和汇报。赵丰获悉后，凭借其多年对电子信息行业的研判经验，认为企业通过治理结构的改善、先进经营管理方法的导入和团队的优化，产品具有较大的长期发展潜力，并通过与东方前海的多次讨论，双方共同决定形成了由丰年资本作为主导方、东方前海作为参与方和主要资金提供方的合作方案，以此合作方案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模式进行投资。

东方前海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基金管理平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专注特殊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东方前海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经与赵丰进行深入探讨后，拟通过共同设立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但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结合丰年资本在电子信息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的优势，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主导控股丰年致鑫来进行本次收购及后续持续经营的事务，但由于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因此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长期借款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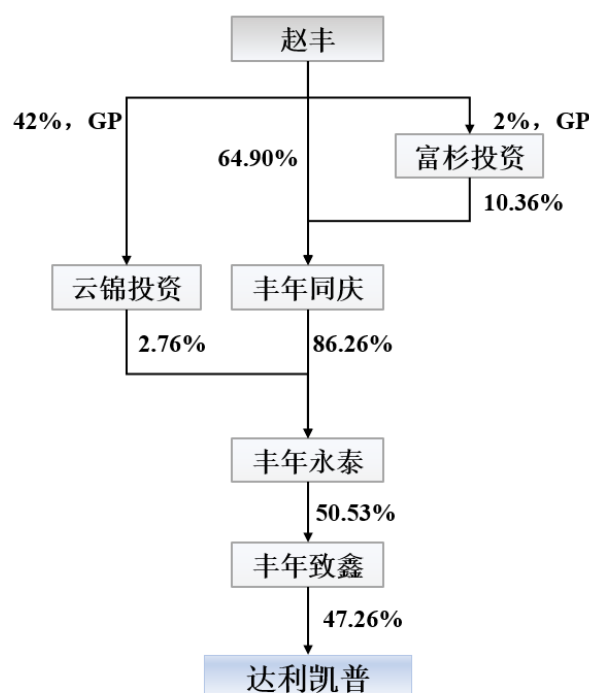
(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方式来参与本次收购,以推进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项目的实施。

2016年10月12日,丹东市国资委出具《关于转让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丹国资发〔2016〕89号),同意丹东宝电器出售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

2、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1) 赵丰持有相关持股公司股权总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丰年致鑫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变化过程如下:①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丰年致鑫通过分别受让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丹东宝电器(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公司)和原管理层团队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以及2017年9月向发行人增资取得其控股权,受让完成后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2.0456%,其中丰年致鑫取得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中2.37亿元为向

东方前海的借款；②2020年5月丰年致鑫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中的17.74%以3.15亿元价格转让给磐信投资，该等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2017年5月和2017年9月收购控股权时向东方前海的2.37亿元借款及相关的税费支出，丰年致鑫仍持续为发行人控股股东；③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除前述两点外，其余持股比例变动为发行人其他股东增资和进行股权激励所致，丰年致鑫自2017年5月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始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47.26%。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事项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时间	丰年致鑫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价格(元/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2017年5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	丹东东宝电器	丰年致鑫	2017.05	40%	37.74	16,000.00	丰年致鑫的股东丰年永泰和东方前海(杭州)
2017年9月达利凯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丰年致鑫受让发行人7名自然人股东股权	刘宝华		2017.09	72.0456%	37.74	9,200.00	分别出资
		桂迪					1,800.00	4,980.00万
		吴继伟					200.00	元和
		李强					800.00	3,320.00万
		戚永义					800.00	元，以及东
		王赤滨					800.00	方前海提供
		孙飞					400.00	的2.37亿元
	丰年致鑫向发行人增资	-					1,700.00	借款(已于2020年5月归还)
	丰年同盛向发行人增资	-	丰年同盛				2,3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三次增资	刘溪笔股权激励及7名自然人股东增资	-	刘溪笔	2019.12	69.5364%	16.80	588.00	刘溪笔出资
			刘宝华				19.2797	来源于丰年
			吴继伟				38.5577	永泰及赵丰
			孙飞				12.8537	提供的借款
			戚永义				12.8537	(仍在履行
			桂迪				12.8537	中)，7名自

2020 年 3 月 达利凯普有 限第四次增 资			李强	2020.03	68.5812%	21.04	16.0726	然人股东资 金来源系其 自有资金
			王赤滨				6.4260	
			刘溪笔				294.4674	
			刘宝华				9.6553	
			吴继伟				19.3105	
			孙飞				6.4361	
			戚永义				6.4361	
			桂迪				6.4361	
			李强				8.0499	
			王赤滨				3.2191	
2020 年 5 月 达利凯普有 限第六次股 权转让及第 五次增资	磐信投资受 让丰年致鑫 所持发行人 股权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2020.05	47.50%	144.94	31,500.00	募集资金
	磐信投资向 发行人增资	-	磐信投资				7,000.00	
	汇普投资向 发行人增资	-	汇普投资				3,000.00	自有资金
	共创凯普股 权激励及 7 名自然人股 东增资	-	共创凯普			38.64	553.7107	自有资金
			刘宝华				17.0030	
			吴继伟				34.0060	
			孙飞				11.3341	
			戚永义				11.3341	
			桂迪				11.3341	
			李强				14.1705	
			王赤滨				5.6690	
2020 年 12 月 达利凯普第 一次增资	刘溪笔以增 资形式进行 股权激励	-	刘溪笔	2020.12	47.26%	16.67	502.5133	刘溪笔父亲 本人筹集后 向刘溪笔直 接提供的借 款，已于 2022 年 1 月

和 2022 年 2 月偿还

注：1、上述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5 月以及 2020 年 12 月的股权激励均已参照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2、刘溪笔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丰年永泰及赵丰提供的借款，各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于 2020 年 12 月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其直接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代持情形，并已于 2022 年 1 月和 2022 年 2 月偿还。

赵丰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主要通过直接持有丰年同庆股权，间接持有丰年永泰、丰年致鑫股权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持股。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变动情况、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股权变动情况、赵丰持有富杉投资股权变动情况、赵丰持有云锦投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初始股东/ 转让方/ 出资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事项	股权比例	价格（元/ 注册资本）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出资方/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
1、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								
2015.09	赵丰	-	丰年同庆设立	99%	1.00	990.00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赵丰设立丰年同庆时出资款中 490 万元为赵丰父亲赵家富以其退出丰年永泰时取得的收入提供给赵丰、480 万元为丰年永泰提供给赵丰（已归还）、20 万元系赵丰自有资金

2016.11	赵丰	常彬、潘腾、 马晓、战思良	丰年同庆第一 次股权转让	43.5233%	0	0		注1
		富杉投资			1.00	93.6260		自有资金
2021.06	常彬	赵丰	丰年同庆第二 次股权转让	64.9016%	25.47	1,946.00 注1	25.20 倍 PE	丰年同庆及 潘腾提供的 借款，仍在履 行中
2、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变动情况								
2015.09	赵家富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第一 次股权转让	96.50%	1.00	965.00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自有资金
2015.12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丰年永泰第二 次股权转让	93.1225%	1.00	33.7750		自有资金
2017.04	-	墨尔本投资 王朋 大连通信电 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第一 次增资	89.1602%	90.00	1,800.00 1,200.00 1,000.00		各外部投资 者所持资金 直接出资至 丰年永泰
2017.12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	霍本投资 张茜 墨尔本投资 曹锐 周辉	丰年永泰第三 次股权转让及 第二次增资	85.3736%	134.04	700.00 1,500.00 注2 117.1358 1,500.00 1,400.00	101.21 倍 PE	
2019.06	-	赵丰	丰年永泰第一 次减资	86.2597%	-	-	不涉及支付 对价，无对 应发行人 PE 倍数	注2
3、丰年永泰持有丰年致鑫股权变动情况								
2017.03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	丰年致鑫第一	100%	0	0	当时未入股	-

	-		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1.00	3,800.00	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自有资金及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
2017.04	-	丰年永泰	丰年永泰第二次增资	60.00%	1.00	180.00		自有资金
		东方前海（杭州）		40.00%		3,320.00		
2019.06	-	东方前海	丰年致鑫第三次增资	57.77%	6.29	2,014.50	12.74 倍 PE	自有资金
2021.01	丰年永泰	吴耀军	丰年致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50.5331%	6.09	3,800.00	22.64 倍 PE	自有资金
4、赵丰持有富杉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2015.11	赵丰	-	富杉投资设立	2.00%	1.00	0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注 3
5、赵丰持有云锦投资股权变动情况								
2015.11	赵丰	-	云锦投资设立	2.00%	1.00	0.80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赵家富以自有资金提供给赵丰
2021.06	王福强	赵丰	云锦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42.00%	18.9375	303.00	23.40 倍 PE	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仍在履行中 ^{注 3}

注：1、赵丰持有丰年同庆股权变动情况中：（1）2016 年 11 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潘腾、常彬、马晓、战思良作为丰年资本创始团队成员，未实际支付对价；（2）2021 年 6 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常彬与受让方赵丰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彬将其所持丰年同庆 29.0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155 万元）中的 21.37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3.783 万元）转让给赵丰，转让价格为 5,446 万元，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1,209 万元（其中由赵丰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1,089 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 120 万元）由赵丰于本协议签署日 2 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737 万元由赵丰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1,105 万元由赵丰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 1,842 万元由赵丰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五期股权转让款 553 万元由赵丰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出具日，赵丰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1,94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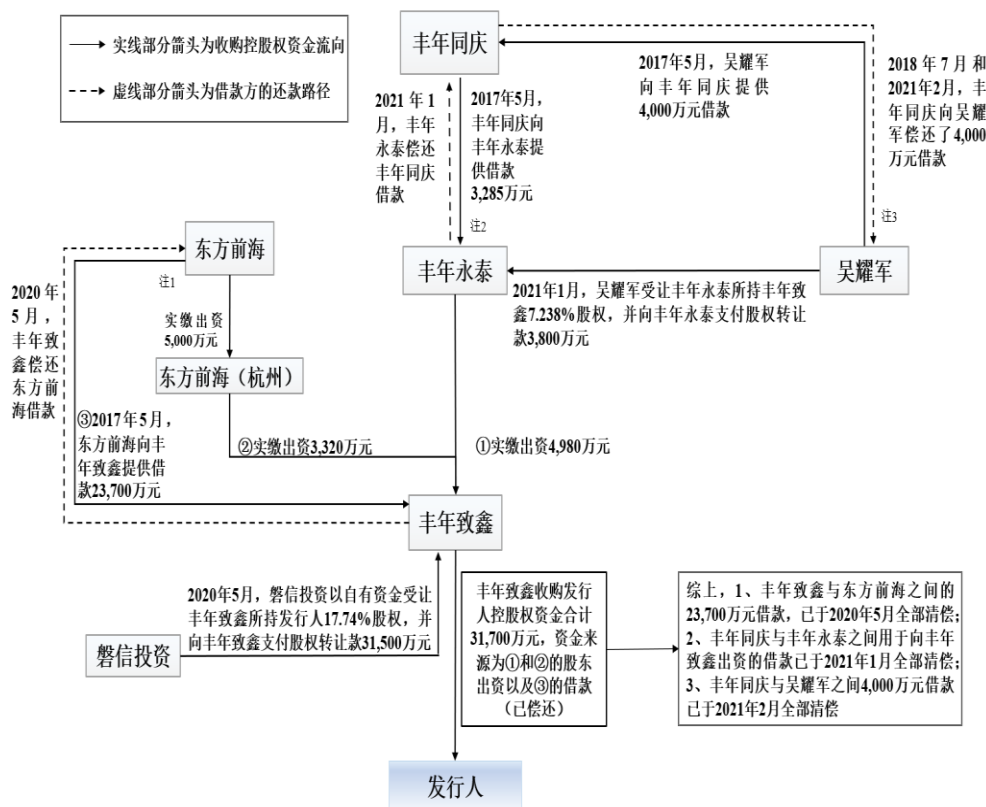
2、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变动情况中，2017 年 12 月丰年永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张茜增资款合计应为 3,000 万元，实际实缴金额为 1,500 万元；张茜于 2019 年 1 月将前述未实缴部分转让给赵丰，后经丰年永泰股东会决议，赵丰于 2019 年 6 月将 2019 年 1 月受让张茜未实缴部分进行减资，因此丰年同庆持有丰年永泰股权增加至 86.2597%。

3、赵丰持有富杉投资股权变动情况中，出资金额为 0 元系因赵丰对富杉投资未实缴出资；赵丰持有云锦投资股权比例变动情况中，2021 年 6 月云锦投资第一次合伙人变更，转让价格系根据王福强对云锦投资 16 万元实缴部分计算所得。

4、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之“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2) 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①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资金的整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1：东海前海与丰年致鑫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2017年5月，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2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东方前海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借款；2020年5月，丰年致鑫偿还东方前海借款，资金来源为使用磐信投资股权转让款。

注2：2017年同庆与丰年永泰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2017年5月，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3,285万元，丰年永泰用于向丰年致鑫进行出资，资金来源为丰年同庆自上市公司中旗股份实际控制人吴昊处借入；2021年1月，丰年永泰偿还丰年同庆借款，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向吴昊转让部分丰年致鑫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注3：丰年同庆与吴耀军之间的借款和还款资金来源情况：2017年5月，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4,000万元借款，资金来源为其将所持中旗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后所获取的资金；2018年7月和2021年2月丰年同庆向吴耀军归还了4,000万元借款，资金来源为丰年泰泰归还的资金和自有资金。

自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控股权至今，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形，其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丰年致鑫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时间	具体情况	金额(万元)	出资主体	资金来源
控制权 收购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05	丰年致鑫受让东宝电器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40%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424 万元)	16,000.00	丰年致鑫	丰年致鑫的股东丰年永泰和东方前海(杭州)分别出资 4,980.00 万元和 3,320.00 万元, 以及东方前海提供的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09	丰年致鑫受让刘宝华等 7 名自然人所持达利凯普有限 35%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371 万元)	14,000.00		
			丰年致鑫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45.0450 万元	1,700.00		

						2.37 亿元借款 (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
	合计			31,700.00	-	-

注：上表资金来源中：（1）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出资，丰年永泰出资中，3,285 万元系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该笔借款系丰年同庆自上市公司中旗股份实际控制人吴耀军处借入（已于 2021 年 2 月归还），吴耀军提供的该笔借款系其将所持中旗股份的部分股份质押后所获取的资金，另外 1,695 万元系丰年永泰自有资金；（2）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以其自有资金对丰年永泰出资；（3）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在 2017 年收购发行人控制权时，赵丰及东方前海均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计划通过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当时丰年致鑫、丰年永泰资金实力相较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但赵丰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以及深刻的行业理解，经协商后最终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具体负责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东方前海提供资金支持，该笔借款来源于东方前海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内部借款，具体资金流穿透情况详见“②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②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据上表所述，丰年致鑫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金额合计 31,70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丰年致鑫股东出资及借款，经对资金流穿透核查，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通过丰年致鑫间接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丰年致鑫层面资金来源

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中，4,980 万元系股东丰年永泰出资、3,320 万元系东方前海（杭州）出资、23,700 万元系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致鑫用于 收购控制权金 额（万元）	具体 来源	资金提供 主体	金额 （万元）	出资/借款 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 持丰年致鑫 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 主体的资 金来源	是否 归还 借款	还款来源
31,700.00	股东 出资	丰年永泰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60%	股东出资	-	-
		东方前海 （杭州）	3,320.00	2017.05.15	40%	自有资金	-	-

丰年致鑫用于收购控制权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致鑫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借款	东方前海	23,700.00	2017.05.11	-	借款	是	丰年致鑫向磐信投资转让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

注：1、上表中东方前海（杭州）原名为“东德浩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2、上表中的“出资/借款到账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3、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提供该笔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东方前海（杭州）的自有资金来源于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

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事项，经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于上表中东方前海提供借款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A、借款的背景、合理性、借款协议约定以及还款情况

东方前海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作设立的基金管理平台，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是一家专注特殊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已于2015年11月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东方前海亦看好发行人及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前景，经与赵丰进行深入探讨后，拟通过共同设立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但鉴于本次需收购发行人的控股权，需要较强的电子元器件产业及股权投资行业的能力与经验，结合丰年资本在电子信息行业的股权投资经验及投后管理方面的优势，双方达成一致由丰年资本主导控股丰年致鑫来进行本次收购及后续持续经营的事务，但由于当时赵丰及丰年资本的资金实力相较本次收购控制权金额来说有限，因此东方前海通过向丰年致鑫提供长期借款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的方式来参与本次收购，以推进丰年致鑫收购发行人控股权项目的实施。该等借款和投资行为均为各方的自主投资行为，并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履行了权利义务，具备合理性。

2017年4月10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借款2.37亿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8.5%(单利),借款期限为放款日起满5年之日或根据协议被加速到期之日或借款人在5年期满之前已具备一次性偿还本金及利息的能力之日(以三者较早者为准)。

2020年5月,丰年致鑫将其所持达利凯普有限17.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7.3383万元)以3.15亿元转让给磐信投资;2020年5月21日,丰年致鑫(借款人)、丰年永泰(担保人)与东方前海(出借人)签订《终止协议》,约定:丰年致鑫应于收到磐信投资股权转让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该等款项用于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自还款本息全额支付且到达东方前海指定还款账户之日起,相关借款协议均终止且不再执行。

2020年5月27日,丰年致鑫按照《终止协议》的约定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均已支付完毕,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B、东方前海提供借款以及东方前海(杭州)入股丰年致鑫前后其各自的股权结构情况

东方前海系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东富(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东方前海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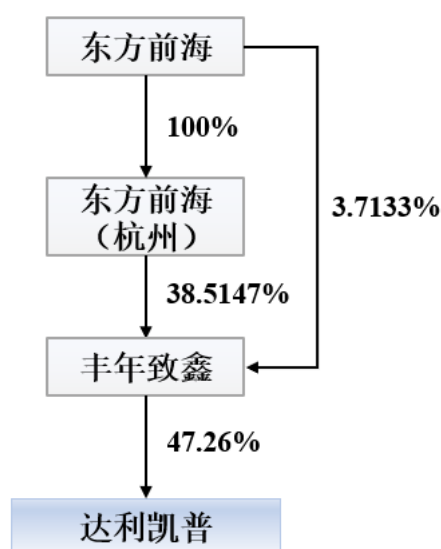
东方前海(杭州)系由东方前海于2016年10月26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其名称为“东德浩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东德浩熙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自东方前海(杭州)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C、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的关联关系以及共同投资情况

经对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网络检索发行人

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各自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将前述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并取得东方前海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不存在自然人股东，除发行人董事任学梅、发行人监事张鹏任职于东方前海外，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各自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形。

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分别于 2019 年 6 月和 2017 年 4 月入股丰年致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前海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96% 股份，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2)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的资金中，3,285 万元系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归还），1,695 万元系丰年永泰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出资/借款到账时间	出资时点所持丰年永泰的股权比例	资金提供主体的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4,980.00	股东出资	丰年同庆	3,285.00	3,100.00	2017.05.02	89.1602%	丰年同庆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于吴耀军借款	是	丰年永泰向吴耀军转让所持丰年致鑫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款用以偿还丰年同庆借款
				185.00	2017.05.04				
		丰年永泰	1,695.00	800.00	2017.04.12	-	自有资金	-	-
				895.00	2017.04.28-2017.05.03				

注：上表中的“出资/借款到账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丰年永泰向丰年同庆借款主要系因丰年永泰当时资金有限，因此向其控股股东丰年同庆借款用于向丰年致鑫进行出资；2017年4月24日，丰年永泰（借款人）与丰年同庆（出借人）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3,285万元用于其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借款利率为年息6%（单利），借款期限为5年。

2021年1月27日，丰年永泰向丰年同庆偿还上述借款及相关利息。上述股东出资及借款事项，经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

丰年同庆对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资金系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已于2021年2月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借款金额（万元）	具体来源	出借方	借入方	金额（万元）	借款时间	出借方资金来源	是否归还借款	还款来源
3,285.00	借款	吴耀军	丰年同庆	4,000.00	2017.05.02	自有资金	是	丰年永泰归还2017年5月向丰年同庆的借款及丰年同庆自有资金

注：上表中的“借款时间”系具体到账时间。

吴耀军毕业于南京大学化学系，为上市公司中旗股份（300575）实际控制人和上市公司药石科技（300725）的联合创始人，其与赵丰于 2010 年认识后双方相互高度认可，因此吴耀军在 2015 年丰年资本成立初期即出资成为丰年资本股东以及丰年资本所管理基金的出资人。丰年资本于 2017 年上半年拟收购标的公司时缺少部分资金，并找到吴耀军进行拆借，吴耀军考虑到与丰年资本及赵丰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其基于丰年资本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资金收益率并结合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吴耀军决定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并约定若发展顺利其可以选择以债转股的形式从丰年永泰购买丰年致鑫的部分权益，此安排具备商业合理性；由于当时收购发行人股权价格仍在协商中，具体金额尚未确定，因此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金额与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的实际金额存在部分差异；吴耀军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其所持上市公司中旗股份的股份质押取得。吴耀军与丰年同庆债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23 日，丰年同庆（借款人）、吴耀军（出借人）、赵丰（担保人）等各方签订协议约定：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 4,000 万元用于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年利率 6%，借款应于到期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或由吴耀军确认的提前到期之日）转换为吴耀军受让丰年同庆所持目标公司对应股权的支付对价，如后续更换其他主体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则应以同样条件转换为该持股公司的股权。

2018 年 7 月 31 日，丰年同庆按照吴耀军的提前还款要求提前偿还借款 2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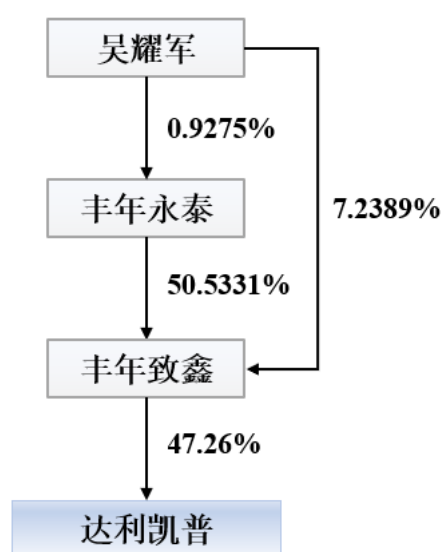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年永泰与吴耀军签订《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截至协议签署日，丰年同庆与吴耀军之间借款余额为 3,800 万元，为履行 2017 年 4 月 23 日吴耀军与相关主体之约定，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 7.238%（对应注册资本 624 万元）以 3,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耀军。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丰年同庆、丰年永泰、赵丰、吴耀军等各方签订《补

补充协议》，约定：在吴耀军根据《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丰年致鑫股权并向丰年永泰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丰年同庆（或其指定主体）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吴耀军偿还 3,800 万元借款余额，并自吴耀军收到前述主体支付的全部借款余额之日解除 2017 年 4 月 23 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

2021 年 2 月 1 日，丰年同庆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向吴耀军偿还 3,800 万元借款余额。经吴耀军确认，丰年同庆已向其偿还全部借款及利息，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吴耀军于 2015 年 9 月和 2021 年 1 月分别入股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吴耀军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426%，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自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控制权至今，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形，其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控制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且相关主体确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

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1) 丰年同庆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5 年 9 月，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系由赵丰和其父亲赵家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同庆设立。

丰年同庆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丰	990.00	990.00	2015.12.28	99.00
2	赵家富	10.00	10.00	2015.12.28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2015 年 9 月 21 日设立时赵丰及赵家富未实缴，二人系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实缴。

②2016 年 11 月，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9 月 21 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丰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 290.1550 万元、93.6260 万元、67.3580 万元、51.8140 万元、51.8140 万元转让给常彬、富杉投资、战思良、马晓、潘腾；同意赵家富将其所持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富杉投资。

2016 年 11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丰	435.2330	435.2330	2015.12.28	43.5233
2	常彬	290.1550	290.1550	2015.12.28	29.01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3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0	2015.12.28	10.3626
4	战思良	67.3580	67.3580	2015.12.28	6.7358
5	马晓	51.8140	51.8140	2015.12.28	5.1814
6	潘腾	51.8140	51.8140	2015.12.28	5.1814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富杉投资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6 日。

③2021 年 6 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2 日，丰年同庆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常彬分别将其所持丰年同庆认缴出资额 213.7830 万元、48.1860 万元、28.1860 万元转让给赵丰、潘腾、马晓。

2021 年 6 月 2 日，常彬与赵丰、潘腾、马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彬将其所持丰年同庆 29.015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90.155 万元）中的 21.378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13.7830 万元）转让给赵丰、4.81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8.1860 万元）转让给潘腾、2.818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8.1860 万元）转让给马晓，转让价格分别为 5,446 万元、1,227 万元、718 万元，股权转让款合计 7,391 万元；股权转让款分五期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于协议签署日 2 日内支付，由赵丰支付 1,209 万元（其中由赵丰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1,089 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 120 万元）、潘腾支付 273 万元（其中由潘腾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245 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为 27 万元）、马晓支付 159 万元（其中由马晓代扣代缴税费合计 144 万元，实际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税后金额 16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 737 万元、潘腾支付 166 万元、马晓支付 97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 1,105 万元、潘腾支付 249 万元、马晓支付 146 万元；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 1,842 万元、潘腾支付 415 万元、马晓支付 243 万元；第五期股权转让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由赵丰支付 553 万元、潘腾支付 125 万元、马晓支付 73 万元。

2021 年 6 月 8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同庆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丰	649.0160	649.0160	2015.12.28	64.9016
2	富杉投资	103.6260	103.6260	2015.12.28	10.3626
3	潘腾	100.0000	100.0000	2015.12.28	10.0000
4	马晓	80.0000	80.0000	2015.12.28	8.0000
5	战思良	67.3580	67.3580	2015.12.28	6.7358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丰、潘腾、马晓已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同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赵丰，男，1984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8403****，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1月至今，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潘腾，女，1986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10101198608****，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国际贸易专业，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2009年至2015年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5年至今，任丰年资本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马晓，男，1983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42431198306****，毕业于清华大学生命科学系，住址为山西省平遥县****，2010年至2013年，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南大区合伙人；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市中盛桐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丰年资本合伙

人、融资委员会委员。

战思良，男，1980 年 12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403198012****，毕业于英国拉夫堡大学金融学专业，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任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丰年资本合伙人、融资委员会委员。

2) 机构股东情况

富杉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AH63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76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

丰年同庆各股东间，除赵丰系富杉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腾系富杉投资有限合伙人外，其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丰年永泰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4 年 11 月，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系由赵家富和姚昊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4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丰年永泰设立。

丰年永泰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赵家富	990.00	990.00	2015.01.05	99.00
2	姚昊	10.00	10.00	2015.01.05	1.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2014年11月21日设立时赵家富及姚昊未实缴，二人于2015年1月5日完成实缴。

②2015年9月，丰年永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5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赵家富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96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转让给丰年同庆、吴耀军、刘仕儒、曾昭霞；同意姚昊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10万元转让给王国安。

2015年9月2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65.00	965.00	2015.01.05	96.50
2	吴耀军	10.00	10.00	2015.01.05	1.00
3	王国安	10.00	10.00	2015.01.05	1.00
4	刘仕儒	10.00	10.00	2015.01.05	1.00
5	曾昭霞	5.00	5.00	2015.01.05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吴耀军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刘仕儒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曾昭霞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王国安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8月25日和8月26日；丰年同庆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5年12月28日和2015年12月29日。

③2015年12月，丰年永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永泰认缴出资额33.7750万元转让给云锦投资。

2015年12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931.2250	2015.01.05	93.1225
2	云锦投资	33.7750	33.7750	2015.01.05	3.3775
3	吴耀军	10.0000	10.0000	2015.01.05	1.0000
4	王国安	10.0000	10.0000	2015.01.05	1.0000
5	刘仕儒	10.0000	10.0000	2015.01.05	1.0000
6	曾昭霞	5.0000	5.0000	2015.01.05	0.5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

注：云锦投资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④2017 年 4 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4 月 24 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 1,044.44 万元，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尔文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王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33 万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11 万元。

2017 年 4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1.2250	931.2250	2015.01.05	89.1602
2	云锦投资	33.7750	33.7750	2015.01.05	3.2338
3	墨尔文投资	20.0000	20.0000	2017.02.21	1.9149
4	王朋	13.3300	13.3300	2017.04.28	1.2763
5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1.1100	2017.03.15	1.0637
6	吴耀军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575
7	王国安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575
8	刘仕儒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575
9	曾昭霞	5.0000	5.0000	2015.01.05	0.4787
合计		1,044.4400	1,044.4400	-	100.0000

⑤2017 年 12 月，丰年永泰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12月6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云锦投资和丰年同庆分别将其所持丰年永泰3.9972万元、1.22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本投资”);同意丰年永泰注册资本增至1,089.3296万元,由张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3809万元、墨尔本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0.8739万元、曹锐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1904万元、周辉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4444万元。

2017年12月2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	930.0000	2015.01.05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	29.7778	2015.01.05	2.7336
3	张茜	22.3809	11.19045	2017.11.30 2017.12.01 2017.12.29	2.0546
4	墨尔本投资	20.8739	20.8739	2017.02.21 2018.05.11	1.9162
5	王朋	13.3300	13.3300	2017.04.28	1.2237
6	曹锐	11.1904	11.1904	2017.11.01	1.0272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	11.1100	2017.03.15	1.0199
8	周辉	10.4444	10.4444	2017.11.06	0.9588
9	吴耀军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180
10	王国安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180
11	刘仕儒	10.0000	10.0000	2015.01.05	0.9180
12	霍本投资	5.2222	5.2222	2015.01.05	0.4794
13	曾昭霞	5.0000	5.0000	2015.01.05	0.4590
合计		1,089.3296	1,078.13915	-	100.0000

注:1、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张茜实缴部分对应新增注册资本7.4603万元,于2017年12月29日实缴部分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1.19045万元,剩余部分未实缴,张茜于2019年1月将前述未实缴部分股权转让给赵丰,赵丰于2019年6月将该部分未实缴股权进行减资;

2、2017年12月2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墨尔本投资未对本次增资部分完成实缴，其于2018年5月11日完成实缴；

3、霍本投资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17年12月13日。

⑥2019年1月，丰年永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年1月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张茜将其所持丰年永泰11.19045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赵丰。

2019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930.00000	2015.01.05	85.3736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9.77780	2015.01.05	2.7336
3	墨尔本投资	20.87390	20.87390	2017.02.21 2018.05.11	1.9162
4	王朋	13.33000	13.33000	2017.04.28	1.2237
5	张茜	11.19045	11.19045	2017.11.30 2017.12.01 2017.12.29	1.0273
6	赵丰	11.19045	0	-	1.0273
7	曹锐	11.19040	11.19040	2017.11.01	1.0272
8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1.11000	2017.03.15	1.0199
9	周辉	10.44440	10.44440	2017.11.06	0.9588
10	吴耀军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180
11	王国安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180
12	刘仕儒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180
13	霍本投资	5.22220	5.22220	2015.01.05	0.4794
14	曾昭霞	5.00000	5.00000	2015.01.05	0.4590
合计		1,089.32960	1,078.13915	-	100.0000

⑦2019年6月，丰年永泰第一次减资

2019年4月1日，丰年永泰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

泰注册资本减至 1078.13915 万元，由赵丰减少注册资本 11.19045 万元。同日，丰年永泰于《北京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 年 6 月 13 日，丰年永泰出具《债权债务清偿或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永泰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930.00000	930.00000	2015.01.05	86.2597
2	云锦投资	29.77780	29.77780	2015.01.05	2.7620
3	墨尔文投资	20.87390	20.87390	2017.02.21 2018.05.11	1.9361
4	王朋	13.33000	13.33000	2017.04.28	1.2364
5	张茜	11.19045	11.19045	2017.11.30 2017.12.01 2017.12.29	1.0379
6	曹锐	11.19040	11.19040	2017.11.01	1.0379
7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11.11000	11.11000	2017.03.15	1.0305
8	周辉	10.44440	10.44440	2017.11.06	0.9687
9	吴耀军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275
10	王国安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275
11	刘仕儒	10.00000	10.00000	2015.01.05	0.9275
12	霍本投资	5.22220	5.22220	2015.01.05	0.4844
13	曾昭霞	5.00000	5.00000	2015.01.05	0.4638
合计		1,078.13915	1,078.13915	-	100.0000

注：本次减资原因为由于 2019 年 1 月赵丰受让张茜所持丰年永泰 11.19045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未实缴的部分，因此经股东会同意决定将该部分未实缴的出资进行减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永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王国安，男，1977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60428197703****，住址为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2013年8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韩后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2019年12月，任广州市韩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广州安欣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仕儒，男，1980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20281198011*****，住址为福建省福州市*****，2010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掌上纵横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6月至今，任霍尔果斯少年派影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今，任星购（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茜，女，1976年8月生，身份证号码为511321197608*****，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2014年至今，任四川大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曹锐，男，1970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为650103197004*****，住址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2008年3月至2018年7月，任乌鲁木齐市恒堃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8月至2018年9月，任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诺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依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基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朋，男，1991年12月生，身份证号码为130981199112*****，住址为河北省泊头市王武镇*****，2016年至2018年12月，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9年1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

周辉，男，1973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为510702197301*****，住址为成都市武侯区*****，2003年4月至今，任四川江油顺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耀军，男，1971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为320106197106*****，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1994年至2002年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5.SZ)

任董事长、总经理。

曾昭霞，男，1974 年 10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430522197410****，住址为广东省番禺区****，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广州千千氏工艺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机构股东情况

A、丰年同庆

名称	北京丰年同庆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8311188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2 层 06 号单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45 年 9 月 20 日

B、云锦投资

名称	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FAGP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丰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 405-1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 日

C、墨尔本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墨尔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3GU5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奎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159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37 年 1 月 22 日

D、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名称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7565398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石加林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755 号
经营范围	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房屋、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化工原料调剂与串换;通信电缆、光缆产品及配件的研发;通信电缆、光缆产品及配件的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1 年 10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E、霍本投资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霍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FNXW6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成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118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6 日

丰年永泰各股东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系云锦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丰年同庆执行董事兼经理、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执行事务合伙人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和有限合伙人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吴耀军系发行人股东丰年致鑫的股东外,其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丰年致鑫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系由丰年同庆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6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2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致鑫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同庆	1,000.00	0	-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②2017 年 3 月, 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7 日,丰年同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同庆将其所持丰年致鑫 100%股权转让给丰年永泰。

2017 年 3 月 29 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 4,800

万元。

2017年3月29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800.00	0	-	100.00
合计		4,800.00	0	-	100.00

注：丰年同庆由直接持有丰年致鑫股权转为通过丰年永泰间接持有丰年致鑫股权主要系因丰年同庆是丰年资本整体运营的管理及决策平台，其不直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而丰年永泰系丰年资本所投资项目的管理平台，其负责对接入股投资平台或具体的投资项目，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符合丰年资本的运营及管理模式，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③2017年4月，丰年致鑫第二次增资

2017年4月5日，丰年永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丰年致鑫注册资本增至8,300万元，由东德浩熙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20万元，丰年永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

2017年4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60.00
2	东方前海 （杭州）	3,320.00	3,320.00	2017.05.15	40.00
合计		8,300.00	8,300.00	-	100.00

注：1、东德浩熙于2017年5月10日更名为“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的全资子公司，自东方前海（杭州）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化；

2、2017年4月1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丰年永泰及东方前海杭州未实缴，丰年永泰于2017年4月12日和2017年5月5日完成实缴，东方前海杭州于2017年5月15日完成实。

④2019年6月，丰年致鑫第三次增资

2019年5月12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致鑫新增注册资本320.09万元,全部由东方前海认购;同意股东东德浩熙更名为东方前海(杭州)。

2019年6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980.00	4,980.00	2017.04.12 2017.05.05	57.77
2	东方前海(杭州)	3,320.00	3,320.00	2017.05.15	38.52
3	东方前海	320.09	320.09	2019.06.10	3.71
合计		8,620.09	8,620.09	-	100.00

⑤2021年1月,丰年致鑫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9日,丰年致鑫召开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内容:同意丰年永泰将其所持丰年致鑫认缴出资额624万元转让给吴耀军。

2021年1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丰年致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1	丰年永泰	4,356.00	4,356.00	2017.04.12 2017.05.05	50.5331
2	东方前海 (杭州)	3,320.00	3,320.00	2017.05.15	38.5147
3	吴耀军	624.00	624.00	2017.04.12 2017.05.05	7.2389
4	东方前海	320.09	320.09	2019.06.10	3.7133
合计		8,620.09	8,620.09	-	100.00

注:吴耀军此次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其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情况

吴耀军，男，1971 年 6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320106197106****，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1994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中国化工建设江苏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3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575.SZ)任董事长、总经理。

2) 机构股东情况

A、丰年永泰

名称	丰年永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3531056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丰
注册资本	1078.13915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楼 42 层 05-2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0 日

B、东方前海（杭州）

名称	东方前海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051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镇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101 室-11

经营范围	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资产重组、并购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C、东方前海

名称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4683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一新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F 栋 2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3 日

丰年致鑫各股东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系丰年永泰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前海（杭州）系东方前海全资子公司、吴耀军系丰年永泰的股东、发行人董事任学梅和监事张鹏任职于东方前海外，其各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富杉投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5 年 11 月，富杉投资设立

富杉投资系由赵丰、赵家富、王福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11 月 2 日，赵丰、赵家富、王福强签订《共青城富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富杉投资设立。

富杉投资设立时，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100.00	0	-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520.00	2016.09.23 2018.02.05	58.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福强	2,000.00	0	-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520.00	-	100.00	-

注：2015年11月3日设立时赵丰、赵家富、王福强未实缴出资；赵家富于2016年9月23日和2018年2月5日合计实缴520万元，赵丰、王福强未实缴。

②2021年6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1年6月7日，富杉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新增潘腾为有限合伙人，原有限合伙人王福强退伙；王福强将其所持40%出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转让给潘腾。

2021年6月7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富杉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100.00	0	-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520.00	2016.09.23 2018.02.05	58.00	有限合伙人
3	潘腾	2,000.00	0	-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52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杉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为410711198403****，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 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1 月至今, 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家富, 男, 1950 年 1 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410711195001****, 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 2014 年至今退休无业。

潘腾, 女, 1986 年 8 月生, 身份证号码为 110101198608****, 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国际贸易专业, 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 2009 年至 2015 年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5 年至今, 任丰年资本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富杉投资各合伙人, 除赵家富系赵丰父亲外, 其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5) 云锦投资历史沿革及其他股东情况

①2015 年 11 月, 云锦投资设立

云锦投资系由赵丰、赵家富、王福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具体设立过程如下:

2015 年 11 月 2 日, 赵丰、赵家富、王福强签订《共青城云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2015 年 11 月 3 日, 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云锦投资设立。

云锦投资设立时, 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100.00	0.80	2017.12.13	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23.20	2017.12.13	58.00	有限合伙人
3	王福强	2,000.00	16.00	2017.12.13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40.00	-	100.00	-

注: 2015 年 11 月 3 日设立时赵丰、赵家富及王福强未实缴, 三人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实缴 0.8 万元、23.2 万元和 16 万元。

②2021 年 6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1 年 6 月 7 日，云锦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登记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王福强退伙；王福强将其所持 40% 出资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赵丰。

2021 年 6 月 7 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云锦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时间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丰	2,100.00	16.80	2017.12.13	42.00	普通合伙人
2	赵家富	2,900.00	23.20	2017.12.13	58.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40.00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锦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未再发生变化，其合伙人情况如下：

赵丰，男，1984 年 3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711198403****，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高级审计师；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购咨询部高级咨询顾问；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 年 1 月至今，任丰年永泰执行董事、总经理。

赵家富，男，1950 年 1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410711195001****，住址为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2014 年至今退休无业。

云锦投资各合伙人间，除赵家富系赵丰父亲外，其各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1）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相关持股公司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结合赵丰的工作履历、财务状况等，说明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之“2、赵丰相关持股公司中赵丰直接或间接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资金来源”。

(2) 相关持股公司的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来源是否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前述主体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情况、查阅相关持股公司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的出资凭证、对相关持股公司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股东/合伙人出资来源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赵丰于2010年至2014年期间曾任职于九鼎，但相关持股公司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及其股东的出资来源不存在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

二、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一) 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1、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情况

刘溪笔本科所学专业为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出于个人未来职业规划考虑，其毕业后于2012年10月入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其考虑自身本科专业与计算机、电子电路具有一定相关性，同时结合其参与审计的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相关领域公司的项目经验（主要包括联想集团有限公

司（ICT 产品领域）、法维莱交通设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设备领域）等），决定转向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因此其于 2015 年 6 月自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并通过社会招聘入职丰年永泰，担任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

刘溪笔入职丰年永泰后，其专注于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对该领域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参与投资的相关领域公司主要包括北京东远润兴科技有限公司（雷达、通信等采集存储、信号处理，复杂电磁环境模拟仿真及构建领域）、成都瑞迪威科技有限公司（微波、毫米波频段的天线、组件领域）、西安西测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军用装备和民用飞机产品检验检测、电子元器件检测筛选领域）等，并参与调研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级芯片领域）等多家相关企业。

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后为进一步保证收购事项顺利进行、方便开展相关工作，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完成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由丰年致鑫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后于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2、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刘溪笔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分 4 次认购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系通过直接增资方式认购发行人股份，2020 年 5 月系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间接认购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及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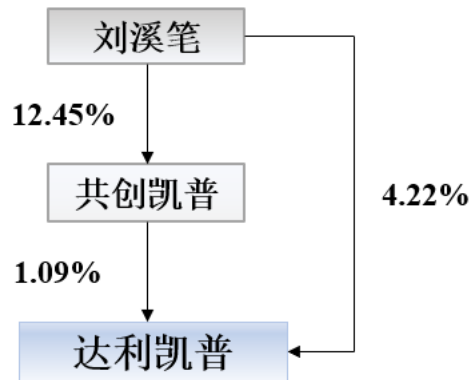
时间	认购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增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2019.12	588.0000	538.00	直接增资	借款	丰年永泰	170.0000
		50.00			赵丰	420.0000
2020.03	294.4674	50.00	直接增资	借款	丰年永泰	295.0000
		244.4674				

时间	认购金额(万元)	支付时间	增资方式	资金来源	资金提供主体	金额(万元)
2020.05	48.7107	2020.05.21	通过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共创凯普间接增资	自有资金	刘溪笔	48.7107
2020.12	502.5133	2020.12.29	直接增资	借款	刘溪笔父亲	506.9930

注：1、上述借款中刘溪笔向其父亲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向丰年永泰和赵丰的借款均签订协议，相关约定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二)”之“2、各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2、刘溪笔上述 4 次认购发行人股份价格系经协商并由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并已参照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刘溪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4.36%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资金是否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向其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基于对刘溪笔在发行人工作的持续认可、同时激发其主观能动性和进一步激励核心关键人员的考虑，对刘溪笔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鉴于当时刘溪笔个人自有资金有限，需通过借款筹措资金，支付相应对价。由于金

额较大，因此刘溪笔向丰年永泰、赵丰提出借款请求；丰年永泰、赵丰考虑刘溪笔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全程负责达利凯普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同时结合其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为了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达到预想的激励效果，丰年永泰及赵丰决定向刘溪笔提供总计 885 万元借款用于认购发行人股权激励。结合丰年永泰当时的经营情况及资金情况，其中 465 万元借款由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另外 420 万元借款由赵丰向刘溪笔提供。前述借款均用于刘溪笔入股发行人从而进行股权激励，同时发行人按照当时公允价值计提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2、各方签署的协议情况

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的增资款中，465 万元系来源于丰年永泰借款、420 万元系来源于赵丰，其与丰年永泰、赵丰就相关借款事项均已签订借款协议，其中对借款时间（转账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的约定情况具体如下：

借款时间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息约定	本金及利息 还款进度	还款安排
2019.12.20	丰年永泰	170	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	年利率 6% (单利)	根据借款协议约定，目前无需偿还本金及利息	借款人应于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
2020.03.27- 2020.04.03		295				
2019.12.20	赵丰	420				

注：协议关于借款期限中约定“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系指双方可经协商后提前或延期偿还上述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条款未实际执行，借款期限仍为五年，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此外，2020 年 12 月的增资款 502.5133 万元均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其父亲之间的借款未签订借款协议，未对还款及利息情况进行界定，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

3、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经核查丰年永泰和赵丰在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均签署相关借款协议,资金来源为丰年永泰公司本身的经营所得,并非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赵丰个人,相关本金及孳息所有权均为丰年永泰公司。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三) 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是否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将除磐信投资外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姓名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主体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户名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以及相关持股公司的相关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赵丰出具的确认函,赵丰、丰年永泰与刘溪笔之间的借款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外,丰年同庆存在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万元)	还款情况
丰年同庆	潘腾	2021.06.02	27.00	尚未归还
		2021.06.03	845.00	
		2021.12.28	166.00	
		2022.01.28	270.00	
	马晓	2021.06.02	16.00	
		2021.12.28	97.00	

丰年同庆与潘腾和马晓之间的借款用于支付常彬退出丰年同庆的股权受让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除前述情形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以及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考虑

刘溪笔在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同时结合其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全程负责达利凯普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赵丰及丰年永泰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来进行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丰年同庆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三、说明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一）刘溪笔及其父亲的任职履历、家庭财务状况

刘溪笔父亲 2017 年退休，此前任职于沈河区政府相关部门工作，根据沈河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enhe.gov.cn/>）公开信息显示并经电话确认，沈河区当地 2020 年度机关人员平均工资为 90,353 元/年；刘溪笔任职履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一）结合刘溪笔的教育背景、入职丰年永泰的背景、工作经历、在丰年永泰的任职经历等，说明该股东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刘溪笔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

（二）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出借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相关公司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父亲向其提供借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相关人员书面确认，刘溪笔父亲提供的前述借款实际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包括其父亲向两名亲属筹集，合计借

款 506.9930 万元，前述款项系其父亲直接向刘溪笔提供，其父亲将前述款项作为自有资金；刘溪笔与其父亲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相关借款不存在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刘溪笔频繁筹资入股发行人的原因

1、刘溪笔对发行人控股权收购及后续经营管理具有持续贡献

刘溪笔共计四次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刘溪笔全程负责发行人控股权收购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收购后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具有持续贡献。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考虑其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同时为增强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其稳定性，因此经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后，先后四次对其进行了股权激励。

刘溪笔经不断筛选成功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并全程负责该项目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后为进一步保证收购事项顺利进行、方便开展相关工作，其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丰年致鑫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 5 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完成对发行人控制权收购后，刘溪笔由丰年致鑫提名、经发行人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并由发行人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后于 2018 年 10 月由发行人董事会选聘为总经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发行人经营管理过程中，刘溪笔在业务方面主导搭建了“双轮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即国内及海外同步拓展，工业及军工同步服务）、开拓了 Advanced Energy Industries、MKS、IMC 等在内的多家国际知名客户渠道，并通过强化生产管理、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等方式提升客户满意度并形成有效的沟通机制、塑造品牌价值，实现发行人国内外市场的有效拓展；在经营方面，刘溪笔通过建立人才引入及激励机制、推进内部精益化管理等方式优化人员结构、引进 MLCC 相关行业专业人才，提升员工积极性，重建企业文化并逐步完善精细化管理，并通过推行“责任田”管理、以“管理帮扶下现场”为传导，实现发行人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变，提高产品质量、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满意度；在技术方面，刘溪

笔通过其对发行人所处领域的深刻认识和理解，通过研判市场趋势，并结合发行人技术特点，在发行人原有技术的基础上，依托其在经营方面的管理模式进一步明确了“陶瓷新型电容器制造”、“高稳定高 Q 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及“微波表面贴装瓷介电容器”等项目的技术优化及改进方向，通过其与研发人员的共同努力，最终形成了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应用于 5G 元件的谐振腔等多项发行人现有专利。

2、公司股东对刘溪笔工作的认可，刘溪笔历次股权激励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12 月直接对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并于 2020 年 5 月对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实施股权激励，刘溪笔通过共创凯普间接认购发行人股权，前述股权激励分别经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各股东对发行人多次向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均无异议。

3、刘溪笔个人具备增资意向

刘溪笔自 2015 年 6 月起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经不断参与投资及调研，其对该领域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刘溪笔自发掘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后，全程参与达利凯普收购及后续经营管理，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看好行业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具有增资发行人股份的意向。

综上，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其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进行股权激励，刘溪笔历次股权激励事项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各股东对发行人多次向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均无异议；同时，刘溪笔个人自 2015 年 6 月起即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其全程参与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及后续经营管理，看好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对其多次进行股权激励时，刘溪笔均存在增资意向，并筹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四、结合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一) 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及与公允价值的差异、部分增资款项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情形及相关款项截至目前尚未以自有资金实质支付等情形

刘溪笔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共分 4 次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历次增资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资金来源、借款及归还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增资形式	认购金额 (万元)	价格(元/ 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参 照标准	是否进 行股份 支付	资金 来源	出借 方	借款金额 (万元)	是否 归还
2019.12	直接 增资	588.0000	16.80	64.59	按照 2019 年 12 月外部投 资者入股价 格(64.59 元/ 注册资本)作 为公允价值	是	借款	赵丰	420.0000	否
								丰年 永泰	170.0000	
2020.03	直接 增资	294.4674	21.04	144.94	按照 2020 年 5 月外部投 资者入股价 格(144.94 元/ 注册资本)作 为公允价值	是	借款	丰年 永泰	295.0000	否
2020.05	间接 增资	48.7107	38.64	144.94		是	自有 资金	-	-	-
2020.12	直接 增资	502.5133	16.67	31.67		是	借款	刘溪笔 父亲	506.9930	是

注：2020 年 12 月发行人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份的公允价格采用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考虑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股改前的 1,310.93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改后的 6,000.00 万元，因此该次股权激励的公允价格由股改前的 144.94 元/注册资本对应折算为 31.67 元/注册资本。

(二) 逐项说明刘溪笔历次增资是否实质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增资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分别与赵丰及丰年永泰签订的借款协议、赵丰和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并进行了书面确认，刘溪笔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刘溪笔与赵丰及丰年永泰均已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五年（或以出借人与借款人另行协商一致的还款日为准）、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单利）、还款安排为借款期限届满日一次性还本付息；相关借款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

2、2020 年 5 月增资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刘溪笔认购共创凯普财产份额的金额共 48.7107 万元，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刘溪笔认购共创凯普财产份额的出资凭证并对其进行访谈确认，本次刘溪笔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3、2020 年 12 月增资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刘溪笔本次股权激励增资发行人的增资款共 502.5133 万元，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 506.9930 万元借款，刘溪笔未与其父亲签订借款协议，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未进行约定，该笔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

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的资金来源中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及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二）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实际来源是否为其父亲本人、是否来源于赵

丰等相关公司的借款，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因此，本次刘溪笔增资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父亲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年12月和2020年3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4.65%），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年5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年12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2022年1月、2022年2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五、说明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一）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1、大连百路达光电的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大连百路达光电经营范围为光电子器材、电线电缆、光缆、通信器材及配件、钢材、建筑材料、塑料管材、化工商品（不含专项）、有色金属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大连百路达光电系小微企业，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总资产	2,252.00	975.00	238.00
净资产	121.00	108.00	96.00
营业收入	2,438.00	237.00	0
利润总额	22.00	-13.00	-12.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阅报告期内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大连百路达光电出具的说明，对其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百路达光电确认，经核查，大连百路达光电仅从事与通信线缆销售相关的贸易活动，不涉及自行生产；大连百路达光电设立至今除通过投资欣鑫向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2、大连百路达光电自身从事通信线缆销售，同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从事通信线缆销售业务，同期其亦有意向认购达利凯普新增注册资本，出于其自身业务范围、业务规划以及新主体股权结构设计等因素的考虑，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并通过大连百路达光电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因此，大连百路达光电系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其同时亦从事通信线缆销售。

(二)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及配套产品的制造、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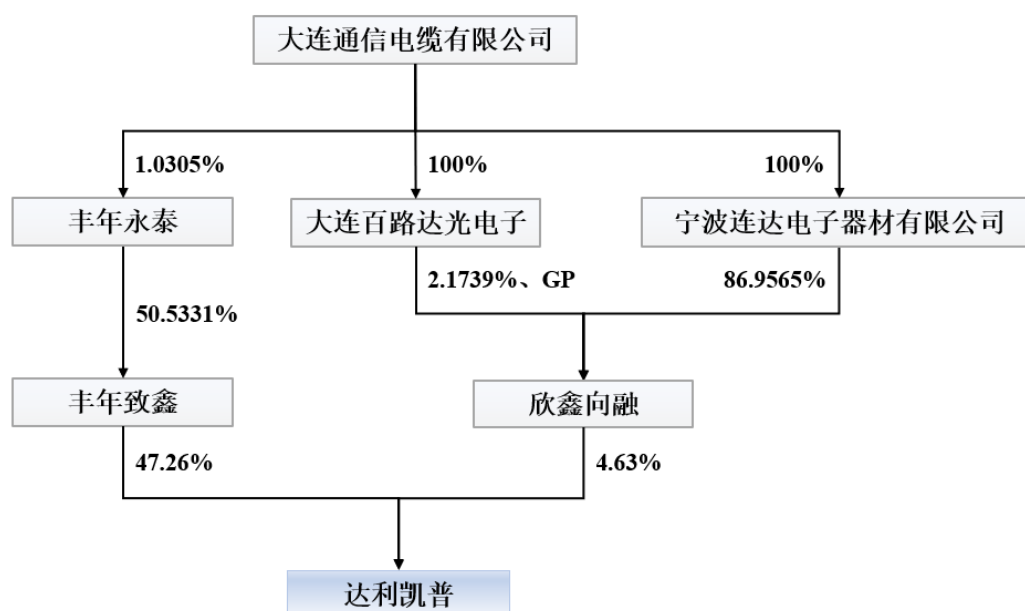
控制主体	持股时间	获取股权的方式	控制关系
------	------	---------	------

控制主体	持股时间	获取股权的方式	控制关系
大连百路达网络数字光电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2007.09.06	直接设立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0%
大连百路达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8.01.09	直接设立	
大连百路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07.09.19	直接设立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2020.04.13	直接设立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器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7.06.22	直接设立	
大连赛丰新材料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9.07.08	直接设立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55.00%
欣鑫向融	2017.07.13	受让取得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9.1304%

注：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其所控制相关主体受让取得欣鑫向融财产份额过程如下：（1）欣鑫向融系由宁波丰年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丰年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初设立目的是拟作为丰年资本新一期基金的主体，后未使用；2017年初，丰年永泰拟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制权，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作为丰年资本的基金出资人及大连本地企业，有意向参与投资，2017年5月，丰年永泰通过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40%股权后，拟进一步通过收购达利凯普原股东股权以及增资的方式提升控制权比例并补充企业发展所需资金，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亦有意向通过新主体直接投资达利凯普股权，同时出于保证收购进度、节省新设主体所需时间、简化后续工商登记流程等因素的考虑，丰年资本将之前注册但未使用的丰年同盛提供给大连通信电缆及另一个人投资人张莹作为其投资平台，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子于2017年7月入伙丰年同盛，持有丰年同盛财产份额比例为86.09%；（2）如上所述，由于丰年资本从最初起即无意继续控制并管理此有限合伙企业，2017年10月丰年同盛原普通合伙人退伙，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变更为丰年同盛普通合伙人，持有丰年同盛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为86.9565%；（3）2017年10月，随着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整体事项完成，丰年相关主体亦先后自丰年同盛退伙，丰年同盛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百路达光电子，2018年3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同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欣鑫向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2020年5月，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大连百路达光电子所持欣鑫向融86.9565%财产份额，同时，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张莹所持欣鑫向融2.1739%财产份额。

除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欣鑫向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

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3728%，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及欣鑫向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历次增持发行人股份的增持时间(付款日)、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1)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入股丰年永泰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2017 年 4 月，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丰年永泰（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3 月），并通过丰年永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有丰年永泰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丰年永泰	2017.03.15	增资	1.0637%	11.11	90.00	1,000.00

(2) 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及受让张莹所持欣鑫向融财产份额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①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

2017 年 7 月，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入伙欣鑫向融（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并持有欣鑫向融 86.09%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有欣鑫向融比例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价格（元/财产份额）	金额（万元）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欣鑫向融	2017.06.29	增资	86.09%	2,000.00	1.00	2,000.00

②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受让张莹所持欣鑫向融财产份额

2020 年 5 月，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向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欣鑫向融 86.9565%财产份额，同时，大连百路达光电子受让原有限合伙人张莹所持欣鑫向融 2.1739%财产份额（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4 月），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持后持有欣鑫向融比例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价格（元/财产份额）	金额（万元）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欣鑫向融	2020.04.13	财产份额转让	张莹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2.1739%	50.00	1.1666	58.33

（3）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通过其控制的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大连百路达光电子所持欣鑫向融财产份额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2020 年 5 月，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受让大连百路达光电子所持欣鑫向融 86.9565%财产份额（款项支付时间为 2020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转让方	受让方	增持后持有欣鑫向融比例	对应财产份额（万元）	价格（元/财产份额）	金额（万元）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欣鑫向融	2020.05.13	财产份额转让	大连百路达光电子	宁波连达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86.9565%	2,000.00	1.00	2,000.00

（4）欣鑫向融增资发行人情况

2017 年 9 月，欣鑫向融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款项支付时间为 2017 年 6 月），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标的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后持有发行人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价格（元/注册资本）	金额（万元）	发行人 PE 倍数
欣鑫向融	发行人	2017.06.29	增资	5.2268%	60.9433	37.74	2,300.00	12.50 倍 PE

2、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和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名单，并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提供给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确认，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分析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一）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合理、公允

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成立后共经历过 6 次股权转让、1 次变更公司形式（股份改制并增加注册资本）、6 次增资，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1	2012 年 4 月，达利凯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翟宇申 桂迪 吴继伟 孙飞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1 元/注册资本	达利凯普有限 2011 年末净资产为 5,254,313.32 元，净资产/注册资本为 1.05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以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并已经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2	2013 年 5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一次增资	-	东宝电器	1 元/注册 资本	本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 润由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未以 PE 倍 数作为定价 依据	是
			刘宝华				
			翟宇申				
			桂迪				
			吴继伟				
			孙飞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3	2015 年 3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1.96 元/注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基础，通过丹东国资产 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交 易程序最终确定	未以 PE 倍 数作为定价 依据	是
4	2017 年 5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丰年致鑫	37.74 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系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基础，通过丹东国资产 权交易有限公司公开交 易程序最终确定	12.50 倍 PE	是
5	2017 年 9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及第二次增资	刘宝华	丰年致鑫	37.74 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定 价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12.50 倍 PE	是
		桂迪					
		吴继伟					
		李强					
		戚永义					
		王赤滨					
		孙飞					
		-	丰年致鑫				
			丰年同盛				
6	2019 年 12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翟宇申	张志超	64.59 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根 据公司发展潜力、行业	13.23 倍 PE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第五次股权转让 及第三次增资		钟俊奇		市场前景、未来预期协 商确定		
			王进				
		-	刘溪笔	16.80 元/ 注册资本	刘溪笔本次增资入股系 股权激励，定价依据系 以 2018 年末净资产为基 础，经协商并由公司股 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 权激励已按照本次外部 投资者入股价格（64.59 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 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 理；股东刘宝华、吴继 伟、孙飞、戚永义、桂 迪、李强、王赤滨按照 此价格根据实缴出资比 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股权激励价 格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 价依据	是
			刘宝华				
			吴继伟				
			孙飞				
			戚永义				
			桂迪				
			李强				
			王赤滨				
7	2020 年 3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四次增资	-	刘溪笔	21.04 元/ 注册资本	刘溪笔本次增资入股系 股权激励，定价依据系 以 2019 年末净资产为基 础，经协商并由公司股 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 权激励已按照 2020 年 5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股权激励价 格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 价依据	是
			刘宝华				
			吴继伟				
			孙飞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戚永义		（144.94 元/注册资本） 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 支付处理；股东刘宝华、 吴继伟、孙飞、戚永义、 桂迪、李强、王赤滨按 照此价格根据实缴出资 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桂迪					
			李强					
			王赤滨					
8	2020 年 5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六次股权转让 及第五次增资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144.94 元/ 注册资本	磐信投资、汇普投资及 沃赋投资入股定价系经 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41.85 倍 PE	是	
		张志超	沃赋投资					
		钟俊奇	沃赋投资					
			磐信投资					
			汇普投资					
			共创凯普	38.64 元/ 注册资本	共创凯普本次增资入股 系股权激励，定价依据 系以 2019 年末净资产 225,683,857.78 元为基 础，经协商并由公司股 东会审议确定，本次股 权激励已按照本次外部 投资者价格（144.94 元/ 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 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东刘宝华、吴继伟、 孙飞、戚永义、桂迪、 李强、王赤滨按照此价	股权激励价 格未以 PE 倍数作为定 价依据		
		刘宝华						
		吴继伟						
		孙飞						
		戚永义						
		桂迪						
		李强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王赤滨		格根据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9	2020年8月， 达利凯普有限 整体变更为股份 公司，同时股本 增至6,000万元	-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吴继伟 欣鑫向融 刘溪笔 刘宝华 李强 戚永义 桂迪 孙飞 张志超 汇普投资 钟俊奇 沃赋投资 共创凯普 王进 王赤滨	1元/注册 资本	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67,809,357.53元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6,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剩余全部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未以PE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10	2020年12月， 达利凯普第一次 增资及转增股本	-	刘溪笔	16.67元/ 股	刘溪笔本次增资入股系股权激励，定价系经协商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已按照2020年5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144.94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股权激励价格未以PE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吴继伟 欣鑫向融	1元/股	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由各股东同比例转增	未以PE倍数作为定价依据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刘溪笔				
			刘宝华				
			李强				
			戚永义				
			桂迪				
			孙飞				
			张志超				
			汇普投资				
			钟俊奇				
			沃赋投资				
			共创凯普				
			王进				
			王赤滨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符合其当时实际情况，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合理、公允

(1) 丰年致鑫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致鑫成立后共经历过 2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1	2017 年 3 月， 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	0 元	丰年同庆设立后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	丰年永泰	1 元/注册 资本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以 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对 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2	2017 年 4 月， 丰年致鑫第二 次增资	-	丰年永泰 东方前海 (杭州)	1 元/注册 资本	因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以 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对 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3	2019 年 6 月， 丰年致鑫第三 次增资	-	东方前海	6.29 元/注 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双 方协商确定	12.74 倍 PE	是
4	2021 年 5 月， 丰年致鑫第二 次股权转让	丰年永泰	吴耀军	6.09 元/注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系经 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22.64 倍 PE	是

丰年致鑫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2) 丰年永泰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丰年永泰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成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丰年永泰成立后共经历过 4 次股权转让、2 次增资和 1 次减资，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 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 否合理、 公允
1	2015 年 9 月， 丰年永泰第 一次股权转 让	赵家富	丰年同庆	1 元/注册 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时丰 年同庆股东为赵丰 和赵家富，系父子 二人所控制企业之 间的股权结构调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 否合理、 公允		
					整，因此按照 1 元/ 注册资本定价				
			吴耀军	20 元/注 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依据系经各方协商 确定				
			刘仕儒						
			曾昭霞						
		姚昊	王国安						
2	2015 年 12 月，丰年永泰 第二次股权 转让	丰年同庆	云锦投资	1 元/注册 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时丰 年同庆股东为赵丰 和赵家富，赵丰为 云锦投资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赵家富 为云锦投资的有限 合伙人，此次股权 转让系父子二人所 控制企业之间的股 权结构调整，因此 按照 1 元/注册资本 定价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3	2017 年 4 月， 丰年永泰第 一次增资	-	墨尔本投资	90 元/注 册资本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当时未入股 发行人，无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王朋						
			大连通信电 缆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2 月，丰年永泰 第三次股权 转让及第二 次增资	丰年同庆	霍本投资	134.04 元/ 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 依据系经各方协商 确定	101.21 倍 PE	是		
		云锦投资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 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	张茜						
			墨尔本投资						
			曹锐						
			周辉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减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5	2019 年 1 月, 丰年永泰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茜	赵丰	0 元	张茜此次转让所持丰年永泰部分股权尚未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未实际支付对价, 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6	2019 年 6 月, 丰年永泰第一次减资	-	赵丰	0 元	-	不涉及支付对价, 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

丰年永泰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 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丰年同庆历次股权变动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丰年同庆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成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丰年同庆成立后共经历过 2 次股权转让, 其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定价依据、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合理、公允
1	2016 年 11 月, 丰年同庆第一次股权转让	赵丰	常彬	0 元	常彬、战思良、马晓、潘腾系丰年资本创始团队成员; 本次股权转让均未实际支付对价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 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是
			战思良				
			马晓				
			潘腾				
		赵家富	富杉投资	1 元/注册资本	此次股权转让时丰年同庆股东为赵丰和赵家富, 赵丰为富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家富为富杉投	当时未入股发行人, 无对应发行人 PE 倍数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价格	定价依据	对应发行 人 PE 倍数	价格是否 合理、公允
					资的有限合伙人，此次股权转让系父子二人所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定价		
2	2021 年 6 月，丰年同庆第二次股权转让	常彬	赵丰	25.47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25.20 倍 PE	是
			潘腾				
			马晓				

丰年同庆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七、说明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

（一）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1 名，机构股东 6 名，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机构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以及不适格股东情形的确认函，发行人全体直接股东承诺：本人/本单位非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亦出具承诺：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

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二)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发行人机构股东共 6 名，分别为丰年致鑫、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沃赋投资、欣鑫向融、共创凯普，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情形
1	丰年致鑫	47.26%	否	(1) 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的工商档案及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前述主体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取得丰年致鑫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2	磐信投资	20.16%	是	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 查阅了磐信投资入股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磐信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取得磐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3	汇普投资	1.57%	否	系国有企业，(1) 查阅了汇普投资入股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汇普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取得汇普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4	沃赋投资	1.15%	是	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1) 查阅了沃赋投资入股的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 对沃赋投资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 并取得沃赋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5	欣鑫向融	4.63%	否	(1) 查阅了欣鑫向融入股的工商档	否	否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核查程序	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是否存在不适格股东情形
				案、出资凭证等资料；（2）对欣鑫向融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取得欣鑫向融出具的承诺函		
6	共创凯普	1.09%	否	（1）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共创凯普入股的工商档案及出资凭证、各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2）对共创凯普及其全体合伙人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3）取得共创凯普出具的承诺函	否	否

发行人机构股东丰年致鑫、磐信投资、汇普投资、沃赋投资、欣鑫向融、共创凯普均已出具承诺：本单位各层级全体股东均非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本单位各层级全体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发行人亦出具承诺：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综上，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八、说明对下列事项的核查过程：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1	2011年3月，达利凯普有限设立	东宝电器	-	63.00%	自有资金	(1) 查阅了达利凯普有限设立时的银行转账凭证及银行现金交款单（回单），其中东宝电器系通过银行转账，其余自然人股东均系现金出资； (2) 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1) 东宝电器系丹东市国资委控制的国有企业，并已于2017年5月退出，未能获取相应银行流水； (2) 因时间久远，	否	不涉及
		刘宝华		12.00%						
		翟宇申		5.00%						
		桂迪		5.00%						
		吴继伟		5.00%						
		孙飞		1.50%						
		李强		3.50%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戚永义		3.00%				各自然人股东无法确认提现所对应的银行卡号，未能获取相应银行流水		
		王赤滨		2.00%						
2	2012年4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15.00%	自有资金， 系 2011年度 分红款	(1) 查阅了达利凯普有限 2011 年度分红明细、达利凯普有限将代扣代缴各受让方分红个税后的分红款作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东宝电器的银行转账凭证； (2) 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达利凯普有限将代扣代缴各受让方分红个税后的分红款作为股权转让款直接支付至东宝电器，不涉及受让方银行转账	否	不涉及
			翟宇申	6.50%						
			桂迪	6.50%						
			吴继伟	6.50%						
			孙飞	3.00%						
			李强	4.50%						
			戚永义	4.00%						
			王赤滨	3.00%						
3	2013年5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一次增资	-	东宝电器	51.00%	自有资金， 系未 分配 利润	(1) 查阅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明细表、验资报告； (2) 对全体自然人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本次增资为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受让方银行转账	否	不涉及
			刘宝华	15.00%						
			翟宇申	6.50%						
			桂迪	6.50%						
			吴继伟	6.50%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孙飞	3.00%	转增					
			李强	4.50%						
			戚永义	4.00%						
			王赤滨	3.00%						
4	2015 年 3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二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刘宝华	26.00%	自有资金	（1）查阅了刘宝华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凭证； （2）对刘宝华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其流水	否	不涉及
5	2017 年 5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三次股权转让	东宝电器	丰年致鑫	40.00%	股东 出资 及借 款	（1）查阅了丰年致鑫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丰年永泰为丰年致鑫收购控股权而对丰年致鑫实缴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丰年同庆为丰年致鑫收购控股权而向丰年永泰提供借	否	否	东方前海向丰年致鑫提供 2.37 亿元借款；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 4,000 万元借款；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	东方前海资金来源其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前海提供的借款；吴耀军资金来源系其所持上市公司股
6	2017 年 9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四次股权转让 及第二次增资	刘宝华	丰年致鑫	72.0456%						
		桂迪								
		吴继伟								
		李强								
		戚永义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王赤滨				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5）查阅了中旗股份（300575）控股股东吴耀军的股份质押公告； （6）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于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过程中资金流所对应的全部资金凭证； （7）吴耀军、东方前海关于其所提供借款来源的确认； （8）对丰年致鑫及其股东、丰年永泰及其股东、丰年同庆、丰年同盛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3,285 万元借款，前述借款均已偿还	份质押取得
		孙飞								
		-	丰年致鑫							
			丰年同盛	5.2268%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7	2019 年 12 月， 达利凯普有限 第五次股权转让 及第三次增资	翟宇申	张志超	2.7107%	自有资金	(1) 查阅了刘溪笔、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查阅了本次受让方、增资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4) 对本次全部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1) 刘溪笔、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2) 刘宝华、王赤滨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张志超、钟俊奇、王进均未参与公司经营，前述人员持股比例较低且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 170 万元借款；赵丰向刘溪笔提供 420 万元借款	赵丰及丰年永泰借款均系其自有资金
			钟俊奇	1.9224%						
			王进	1.0702%						
		-	刘溪笔	2.8972%	借款					
			刘宝华	2.7273%	自有资金					
			吴继伟	5.4546%						
			孙飞	1.8182%						
			戚永义	1.8182%						
			桂迪	1.8182%						
			李强	2.2728%						
			王赤滨	0.9091%						
8	2020 年 3 月，	-	刘溪笔	4.0000%	借款	(1) 查阅了刘溪笔、吴继伟、孙	否	(1) 刘溪笔、吴继	丰年永泰向	丰年永泰借款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达利凯普有限第四次增资		刘宝华	2.7273%	自有资金	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本次增资方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4）对本次全部增资方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2）刘宝华、王赤滨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刘溪笔提供295万元借款	系其自有资金						
			吴继伟	5.4546%												
			孙飞	1.8182%												
			戚永义	1.8182%												
			桂迪	1.8182%												
			李强	2.2728%												
			王赤滨	0.9091%												
9	2020年5月，达利凯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	张志超	沃赋投资	1.16%	募集资金	（1）查阅了共创凯普、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本次受让方、增资方	否	（1）共创凯普、吴继伟、孙飞、戚永义、桂迪、李强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	否	不涉及						
		钟俊奇														
		丰年致鑫	磐信投资	20.26%												
		-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	汇普投资	1.58%	自有资金	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3）对本次全部受让方、增资方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4）通过邮件方式与磐信投资沟通银行流水事项。		金进出； （2）刘宝华、王赤滨报告期前已自发行人离任且持股比例较低，因涉及个人隐私，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3）沃赋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且持股比例较低、汇普投资系国企且持股比例较低，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4）磐信投资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且因涉及商业秘密，未能提供流水		
		-	共创凯普	1.09%						
			刘宝华	2.58%						
			吴继伟	5.16%						
			孙飞	1.72%						
			戚永义	1.72%						
			桂迪	1.72%						
			李强	2.15%						
			王赤滨	0.86%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10	2020年8月，达利凯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股本增至6,000万元	-	丰年致鑫	47.50%	经审计净资产折股	查阅了发行人股份改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否	本次系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367,809,357.53元抵作股款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6,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股本，不涉及各股东银行转账	否	不涉及
			磐信投资	20.26%						
			吴继伟	5.16%						
			欣鑫向融	4.65%						
			刘溪笔	3.74%						
			刘宝华	2.58%						
			李强	2.15%						
			戚永义	1.72%						
			桂迪	1.72%						
			孙飞	1.72%						
			张志超	1.64%						
			汇普投资	1.58%						
			钟俊奇	1.48%						
			沃赋投资	1.16%						
			共创凯普	1.09%						
			王进	0.99%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王赤滨	0.86%						
11	2020 年 12 月， 达利凯普第一次 增资及转增股本	-	刘溪笔	4.22%	借款	（1）查阅了刘溪笔股权激励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查阅了刘溪笔父亲向刘溪笔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刘溪笔及其父亲、亲属关于借款事项的承诺函； （5）查阅了刘溪笔股权激励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 （6）对刘溪笔及本次资本公积金	否	（1）刘溪笔股权激励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2）本次转增为资本公积金转增，不涉及增资方银行转账	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506.9930万元借款	前述借款系刘溪笔父亲将其本人自有资金及两名亲属借款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其亲属向刘溪笔父亲提供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
			丰年致鑫	47.26%	资本 公积 金					
			磐信投资	20.16%						
			吴继伟	5.14%						
			欣鑫向融	4.63%						
			刘宝华	2.57%						
			李强	2.14%						
			戚永义	1.71%						
			桂迪	1.71%						
			孙飞	1.71%						
			张志超	1.63%						
			汇普投资	1.57%						
			钟俊奇	1.47%						
			沃赋投资	1.15%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共创凯普	1.09%		转增股本的全体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7) 查阅了本次及转增股本的验资报告。				
			王进	0.98%						
			王赤滨	0.86%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进出；如资金来源于第三方，请说明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及印证方法、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初始股东/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方/受让方比例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存在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有无资金来源于第三方	第三方出资资金的最终来源
1	2016年9月，丰年致鑫设立	丰年同庆	-	100.00%	全部未实缴	全部未实缴，不涉及初始股东银行转账。	否	否	不涉及	不涉及
2	2017年3月，丰年致鑫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	丰年同庆	丰年永泰	100.00%	股东出资及借款	(1) 查阅了丰年永泰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 查阅了丰年同庆为丰年致鑫收购控	否	(1) 丰年永泰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进出；	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	吴耀军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创始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 方/受让方 比例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 存在 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 金进出	有无资金 来源于第 三方	第三方出 资资金的 最终来源
	次增资	-				股权而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借款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2）东方前海（杭州）系国有企业，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3,285 万元借款，前述借款均已偿还	份质押取得的资金向丰年同庆提供的借款
3	2017 年 4 月， 丰年致鑫第二次 增资	-	丰年永泰	60.00%		（4）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于达利凯普控制权收购过程中资金流所对应的全部资金凭证； （5）吴耀军关于所提供借款来源的说明； （6）查阅了丰年致鑫各股东对丰年致鑫的出资凭证； （7）对丰年致鑫及其股东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	东方前海 （杭州） 【即：东 德浩熙】	40.00%	自有 资金					
4	2019 年 6 月， 丰年致鑫第三次 增资	-	东方前海	3.71%	自有 资金	（1）查阅了东方前海的出资凭证； （2）通过邮件方式与东方前海沟通银行流水事项；	否	东方前海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级管理的控股	否	不涉及

序号	股权变动情况	创始股东/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变动后增资 方/受让方 比例	资金 来源	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是否 存在 异常	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 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 金进出	有无资金 来源于第 三方	第三方出 资资金的 最终来源
						（3）对东方前海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公司，未能获取相应流水		
5	2021 年 1 月， 丰年致鑫第二次 股权转让	丰年永泰	吴耀军	7.2389%	自有 资金	（1）查阅了吴耀军的出资凭证； （2）查阅了吴耀军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3）查阅了中旗股份（300575）控股股东吴耀军的股份质押公告； （4）对吴耀军资金来源、有无代持情形进行访谈确认。	否	否	是	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系吴耀军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取得

3、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的最终去向情况核查过程如下：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1	2011 年度分红	东宝电器	144.195691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27.4658	主要用于支付 2012 年 4 月		
		翟宇申	11.4441	受让东宝电器股权的股权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11.4441	转让款		
		吴继伟	11.4441			
		李强	8.0109			
		戚永义	6.8665			
		王赤滨	4.5776			
		孙飞	3.4332			
2	2012 年度分红	东宝电器	359.082028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05.612361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45.765357			
		桂迪	45.765357			
		吴继伟	45.765357			
		李强	31.683709			
		戚永义	28.163296			
		王赤滨	21.122472			
		孙飞	21.122472			
3	2013 年度 第一次分红	东宝电器	588.072226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72.962419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74.950382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74.950382			
		吴继伟	74.950382			
		李强	51.888726			
		戚永义	46.123312			
		王赤滨	34.592484			
		孙飞	34.592484			
4	2013 年度 第二次分红	东宝电器	588.072225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72.962419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74.950382			
		桂迪	74.950382			
		吴继伟	74.950382			
		李强	51.888726			
		戚永义	46.123312			
		王赤滨	34.592484			
		孙飞	34.592484			
5	2014 年度 第一季度分红	东宝电器	413.869135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121.726216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52.748027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52.748027			
		吴继伟	52.748027			
		李强	36.517865			
		戚永义	32.460324			
		王赤滨	24.345243			
		孙飞	24.345243			
6	2014 年度 第二至四季度分 红	东宝电器	930.332609	企业经营	否	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刘宝华	273.627238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118.571803			
		桂迪	118.571803			
		吴继伟	118.571803			
		李强	82.088172			
		戚永义	72.967263			
		王赤滨	54.725448			
		孙飞	54.725448			
7	2015 年度分红	东宝电器	470.327365	企业经营	否	(1) 核查了戚永义、王赤滨自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
		刘宝华	305.712787	主要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76.428197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桂迪	76.428197			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吴继伟	76.428197			
		李强	52.911829			
		戚永义	47.032737			
		王赤滨	35.274552			
		孙飞	35.274552			
8	2017 年度分红	丰年致鑫	2,089.3224	支付东方前海利息	否	（1）核查了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自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欣鑫向融	151.5772	向合伙人分红		
		刘宝华	79.0917	用于家庭理财		
		翟宇申	171.3668	个人用途		
		桂迪	52.7278	用于家庭理财		
		吴继伟	158.1834	用于家庭理财		
		李强	65.9112	用于资助子女购房		
		戚永义	52.7278	用于家庭理财		
		王赤滨	26.3639	用于家庭理财		
		孙飞	52.7278	用于家庭理财		
9	2018 年度分红	丰年致鑫	1,116.7068	支付东方前海利息	否	（1）核查了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自分红后
		欣鑫向融	81.0154	向合伙人分红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刘宝华	42.27315	用于家庭理财		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翟宇申	91.5926	个人用途		
		桂迪	28.1821	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达利凯普有限增资款		
		吴继伟	84.5463			
		李强	35.2284			
		戚永义	28.1821			
		孙飞	28.1281			
		王赤滨	14.09105	用于家庭理财		
10	2020 年度分红	丰年致鑫	1,512.43687	用于丰年致鑫股东分红	否	（1）核查了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孙飞、共创凯普、刘溪笔自分红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银行流水； （2）取得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欣鑫向融	148.01976	向合伙人分红		
		刘宝华	82.20674	用于缴纳 2020 年 12 月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桂迪	54.80444			
		吴继伟	164.41327			
		李强	68.50705			
		戚永义	54.80444			
		孙飞	54.80444			
		王赤滨	27.40235			
		共创凯普	34.80192			

序号	分红时间	分红对象	分红金额（万元）	最终去向	收到分红款项后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	核查过程
				月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磐信投资	645.1789	作为投资收益		
		沃赋投资	36.86738	作为投资收益		
		汇普投资	50.27371	作为投资收益		
		王进	31.40066	用于缴纳 2020 年 12 月转增股本的个人所得税		
		钟俊奇	47.01425			
		张志超	52.06275			
		刘溪笔	135.00107			

综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公司对发行人历次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出资资金的资金来源、资金流水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进出；资金来源于第三方的出资资金最终来源印证方法、依据充分；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最终去向具有合理性，相关股东收到分红款项后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转出。

九、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进行专项核查，并已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赵丰填写的调查表、丰年资本所获奖项证明，并对丰年资本官方网站（<http://www.harvestcap.cn/>）进行检索；

2、对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的资金来源进行穿透梳理，获取并查阅了相应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金流水穿透所涉及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

3、核查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以及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取得东方前海、吴耀军对其所提供借款资金来源的承诺、并对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吴耀军进行访谈确认，并对东方前海和东方前海（杭州）股东情况进行穿透核查、网络检索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结构以及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及其各自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将前述

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

4、获取并查阅了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及简历等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机构股东进行检索；

5、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的股东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前述主体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情况、查阅相关持股公司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的出资凭证、对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来源进行了访谈确认；

6、获取并查阅了刘溪笔的访谈笔录、历次直接和间接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资料；

7、获取并查阅了赵丰、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增资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说明；

8、核查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将除磐信投资外发行人股权穿透至最终的所有自然人股东姓名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主体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方户名进行比对、对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以及相关持股公司的相关直接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赵丰出具的确认函；

9、登录沈河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shenhe.gov.cn/>）公开信息检索当地机关人员平均工资情况，并向沈河区统计局电话确认；

10、核查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出借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相关公司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父亲向其提供借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刘溪笔偿还其父亲以及其父亲偿还两名亲属借款的凭证等资料，并经相关人员书面确认；

11、获取并查阅了大连百路达光电关于其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

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设立背景等事项的说明、对大连百路达电子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检索，并获取其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

12、获取并查阅了欣鑫向融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入伙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及付款凭证等资料；

13、获取并查阅了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说明，并获取报告期内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主要客户和前十大主要供应商名单；

1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资凭证等资料；

15、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以及机构股东营业执照等资料，对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以及不适格股东情形的确认函；

16、核查了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主体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主要股东对其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

17、查阅了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各直接股东对前述主体的出资凭证，并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其直接股东是否存在代持及出资来源等事项进行访谈确认；

18、查阅了股东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共创凯普、刘溪笔报告期内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并取得相关股东对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 2017 年 5 月丰年致鑫开始收购发行人控制权至今，相关持股公司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中赵丰的出资不存在直接用于增资发行人股份及收购发行人控股权的情形，其通过丰年致鑫于 2017 年 5 月、2017 年 9 月分别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其中 2017 年 5 月和 2017 年 9 月收购控制权的资金来源系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及借款，相关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经对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股东进行核查、并通过网络检索前述主体各层级自然人股东情况、查阅相关持股公司成立及前述全部出资的出资凭证、对相关持股公司股东出资来源进行访谈确认，赵丰于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曾任职于九鼎，但相关持股公司及其股东的出资来源不存在涉及九鼎及其相关人员的情形。

2、刘溪笔历次直接、间接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以及刘溪笔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永泰考虑刘溪笔在担任达利凯普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对达利凯普经营、业务、技术等方面的贡献及重要性等因素，同时结合其曾任职丰年永泰及丰年致鑫三年，并全程负责达利凯普项目的立项、尽调及收购等一系列事项的沟通及推进工作，赵丰及丰年永泰最终决定向刘溪笔提供借款使其入股发行人来进行股权激励，具备合理性；双方已签订借款协议，并对借款时间、金额、期限、利息约定、还款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丰年永泰借予刘溪笔的增资款不存在实质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丰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情形；赵丰、丰年永泰与刘溪笔之间的借款均系真实意思表示，相关方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除赵丰、丰年永泰向刘溪笔提供借款用于增资发行人、丰年同庆向潘腾、马晓提供借款用于支付 2021 年 6 月潘腾、马晓受让常彬所持丰年同庆股权以及潘腾受让王福强所持富杉投资财产份额转让款外，赵丰及相关持股公司不存在类似出借资金给其他人员直接或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3、刘溪笔向其父亲所借款项系其父亲直接向刘溪笔提供，其父亲将前述款项作为自有资金；其父亲提供的前述借款实际来源于其父亲本人筹集，包括其父

亲向两名亲属筹集；刘溪笔与其父亲之间未签订借款协议，前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相关借款项不存在来源于赵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代持情形；刘溪笔入职发行人以来一直未持有发行人股权，为增强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其稳定性，同时综合考虑其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的持续贡献和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发行人最终分多次向刘溪笔进行股权激励，刘溪笔历次股权激励事项均已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各股东对发行人多次向刘溪笔实施股权激励均无异议；同时，刘溪笔个人自 2015 年 6 月起即从事电子元器件及其材料领域投资，其全程参与达利凯普收购项目及后续经营管理，看好行业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因此发行人对其多次进行股权激励时，刘溪笔均存在增资意向，并筹资入股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4、刘溪笔历次增资中，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3 月两次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赵丰及丰年永泰提供的借款，相关利率约定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4.65%），形式上属于常规借款行为，但实质应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提供的具有借款性质的财务资助；2020 年 5 月通过共创凯普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2020 年 12 月直接增资的资金来源系其父亲本人筹集后向刘溪笔直接提供的借款（已于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偿还），该两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不存在来源于赵丰、丰年永泰等相关公司的情形，实质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其的财务资助；前述历次增资均不存在代持情形。

5、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从事通信线缆销售业务，同期其亦有意向认购达利凯普新增注册资本，出于其自身业务范围、业务规划以及新主体股权结构设计等因素的考虑，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百路达光电，主营业务为通信线缆销售，主要产品为室外通信光缆，并通过大连百路达光电于 2017 年 7 月入伙丰年同盛并由丰年同盛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大连百路达光电系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其同时亦从事通信线缆销售。

6、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股东欣鑫向融因 2018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红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外，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均由各方协商一致达成，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8、经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含直接、间接持股）中不存在代持情形，亦不存在不适格股东。

（三）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已对上述问题项目组所执行的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1）复核了赵丰填写的调查表、丰年资本所获奖项证明；

（2）复核了项目组对丰年致鑫收购达利凯普控股权资金来源的穿透底稿以及项目组收集的相应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资金流水穿透所涉及的出资凭证、借款协议、还款凭证等资料；

（3）复核了项目组关于丰年永泰对丰年致鑫实缴、丰年同庆向丰年永泰提供借款以及吴耀军向丰年同庆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的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东方前海、吴耀军对其所提供借款资金来源出具的承诺函和东方前海、东方前海（杭州）、吴耀军的访谈笔录；

（4）复核了项目组整理的丰年同庆、丰年永泰、丰年致鑫、富杉投资、云锦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的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身份证明及简历；

（5）复核了项目组收集的相关持股公司成立的出资凭证以及项目组整理的相关持股公司股东访谈笔录的工作底稿；

（6）复核了刘溪笔填写的问询表及其历次直接和间接增资所对应的工商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借款协议等工作底稿；

（7）复核了赵丰、丰年永泰出具的关于向刘溪笔提供借款增资发行人相关事项说明的工作底稿；

(8)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公司所持银行卡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相关持股公司直接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和相关持股公司的访谈笔录工作底稿；

(9)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刘溪笔父亲提供借款所对应银行卡出借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等相关公司所持银行卡于刘溪笔父亲向其提供借款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刘溪笔偿还其父亲以及其父亲偿还两名亲属借款的凭证；

(10) 复核了大连百路达光电关于其股权结构、业务、产品、规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设立背景等事项说明的工作底稿、大连通信电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其及其控制的主体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说明的工作底稿，以及欣鑫向融的工商档案、相关合伙人入伙及财产份额转让的协议及付款凭证等工作底稿；

(11) 复核了项目组收集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出资凭证等工作底稿；

(12)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会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支付凭证、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全部直接股东访谈笔录等工作底稿；

(13)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赵丰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云锦投资、富杉投资等相关持股主体对发行人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丰年致鑫的主要股东对其历次出资所对应银行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

(14) 复核了项目组收集的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各直接股东对前述主体的出资凭证以及丰年致鑫、丰年永泰、丰年同庆及其直接股东的访谈笔录；

(15) 复核了项目组关于股东丰年致鑫、桂迪、吴继伟、李强、戚永义、王赤滨、孙飞、共创凯普、刘溪笔报告期内分红后六个月内的银行流水梳理情况以

及相关股东出具的关于分红款最终去向及是否存在大额资金转出的确认函。

2、核查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履行了上述必要的质量把关及工作底稿复核后认为，项目组执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核查意见发表审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朴成



经办律师:

王长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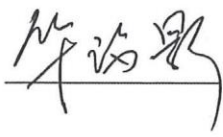
仇天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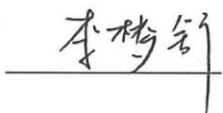
2022年4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内核委员:

华诗影 

李梦舒 

邵珺 

2022 年 4 月 24 日